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020061	1.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杨廷村，中石油加油站旁的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农贸市场及私人违章建筑。2. 新店镇鹤峰村状元岭边的生态林被毁用于违章搭盖20多栋房子、建设2、3个厂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杨廷村中石油加油站旁地块为集体土地，不涉耕地。该地块有两处建筑，分别是杨廷市场及其配套建筑和杨廷警务室，其中杨廷市场及配套建筑是2022年8月杨廷村为方便周边群众，由村集体出资建设。晋安区城管局于2023年3月已罚没查处，并移交给新店镇政府监管。杨廷警务室是2014年杨廷村为改善周边治安，在该处二层设置办公室及警务室、报警点，一层已出租他用。 2. 状元岭登山道两侧有一处闲置厂房、一处文昌阁、一处公园及9处建（构）筑物占用生态林。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分类处理，暂时保留民生、治安建设。近年新增违建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拆除复绿。	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处置意见文件精神。 1. 杨廷市场、警务室为民生、治安需要，暂时予以保留使用，后续结合征收项目予以处置。 2. 文昌阁及公园系公共建设设施予以保留。对3处历史遗留违建及厂房，结合城中村改造项目依法处置；对近年新增6处违建依法履行程序后拆除复绿。	未办结	无
2	D3FJ202312020056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磨石村： 1. 阳光蛋厂占用80亩农田建厂房，土地审批文件已过期，仍在抢建；2. 324国道通往磨石村的一座桥，过桥往村庄方向50米左右右拐、靠近溪流东边被围墙围起来的4亩多农田，2005年被福腾重工非法侵占至今；3. 福腾重工内的加工厂，生活垃圾运至火葬场附近的加工厂焚烧、压缩后运回分解成铁、铜、铝等，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阳光蛋厂”为光阳蛋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64.3亩，已办理用地审批、项目建设等手续，未发现土地审批文件过期。该项目2023年5月12日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2023年7月份进场施工，无抢建问题。 2. 福腾重工未经审批在厂房范围外硬化耕地4.14亩，违规搭建建筑物0.77亩。 3. 举报件反映的“福腾重工内的加工厂”为福清市闽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炉渣综合加工利用，其原材料为瀚蓝（福清）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11月30日，福清生态环境局对闽弘环保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四个点位无组织恶臭气体浓度均达标。12月3日至8日，镜洋镇政府对闽弘环保进行检查，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监管，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 12月4日，福藤重工完成违建拆除，12月10日完成复耕。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及镜洋镇政府加强对闽弘环保监管，督促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镜洋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出现违规建设问题，防止侵占耕地问题反弹回潮，并做好群众的解释宣传。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2020046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融侨路27号-3，省农行宿舍7座楼下的馒头店，凌晨做馒头机器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馒头店”为够花包子店，主要声源设备为和面机1台、压面机1台和馒头机1台，日常在凌晨1:30-4:00开启机器设备进行和面、压面等加工作业。机器设备老旧且未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存在运行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加强机器设备维护，调整作业时间，避免噪声影响周边群众。	1. 12月4日，鼓楼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店加强机器设备维护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2. 12月5日复查，该店已更换新的和面机和压面机，并加装减震垫。经协商，店家承诺弃用馒头机，并调整其他机器设备运行时间，由凌晨1:30-4:00调整至白天14:30-18:00。	已办结	无
4	D3FJ202312020047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陀市村，广福寺西侧后山山林600多亩被破坏，用于建设骨灰塔。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600多亩山林地块位于潘渡镇陀市村，属于陀市村委会所有，地类为一般商品林地，并未遭受破坏建设骨灰塔。 2. 2019年4月3日，陀市村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拟建设“文化公园”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6540平方米，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备案。此后该项目一直未启动建设。2021年6月，在该村换届选举期间，有村民多次信访投诉“该地块以建设文化公园名义实为建设骨灰塔”问题，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潘渡镇政府报请取消该项目，2021年9月2日县发展和改革局取消备案。	不属实	无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破坏山林等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020115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岱边村: 1. 北区祠堂后面 5477.2 平方米良田被非法侵占; 2. 303 电台非法多占 200 亩农田; 3. 西洋南路 20 亩基本农田被非法霸占。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2020 年 5 月,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北区祠堂后方、北区桥里共审批 155.10 亩, 用于建设教学设施和学校职工宿舍及长乐区公交集团驾驶员休息室, 超出审批范围建设 41.4 平方米。2020 年 8 月, 长乐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 超占土地已退回, 相关建构物已没收。 2. 长乐 303 电台项目分台区和天线地网两个部分, 用地于 2014 年批复, 项目建成后已完成表土覆盖, 可耕种浅根系作物。目前当地村民已在该地块部分区域种植作物。 3. 长乐区西洋南路审批用地 144.67 亩, 经现场测绘, 西洋南路至铁路下穿通道连接线 98 米路段未在审批范围内, 超红线土地面积 4.83 亩, 属于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西洋南路项目超红线土地完成复耕。	1. 11 月 29 日, 长乐区政府责成西洋南路项目业主公司清理地面并复耕, 退回红线内施工。该公司已于 12 月 5 日完成 4.83 亩超红线用地复耕。 2. 长乐区政府加强相关区域巡查监管, 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地行为, 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12020104	福州市连江县苔菘镇, 借建设“苔菘中心渔港”工程之名, 毁林炸山, 破坏“过港山”生态环境, 占用“过港山”39 亩自然生态公益林地, 倒卖自然生态(土石)资源。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苔菘中心渔港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于 2017 年 5 月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获批使用林地 91.4595 亩, 包含举报件中的“39 亩自然生态公益林地”。 2. 该项目合法开采土石 308 万方, 开采土石除中心渔港工程自用外, 剩余砂石土资源(土石方总量为 144.6 万方)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连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依法依规公开拍卖, 拍卖成交金额为 5250 万元。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引导, 化解矛盾纠纷。	苔菘镇政府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 强化对苔菘中心渔港及周边的巡查, 并继续加强项目建设必要性的宣传及对公众的引导和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2020065	福州市台江区阳光城悠澜郡一区 6 号楼楼下商铺, 油烟管道朝向阳台, 异味扰民。经营至凌晨, 油烟管道等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阳光城悠澜郡一区 6 号楼下现有 5 家餐饮店, 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 店内排烟管道通过排气口接入二层平台的总排烟管, 经末端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油烟经检测虽达标排放, 但经营过程会产生气味, 影响周边居民。二层总排烟口朝向街面, 未朝向居民阳台, 但离 6 号楼较近。 2. 二层平台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时间为每日 10-22 时, 22 时后自动关停。12 月 4 日 20:25 台江环境监测站进行噪声监测, 未超标。	部分属实	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完成排烟管道更改,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台江生态环境局联合瀛洲街道办事处、台江区相关部门要求经营者保证油烟净化装置开启使用并定期清洗维护。 2. 台江生态环境局联合物业要求 5 家餐饮店更改排烟管道, 预计 2024 年 1 月初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FJ202312020037	福州市晋安区福峰路 133 号三盛国际公园长岛区西门边, 长期路边摆摊, 污水横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一批举报件重复。 12 月 3 日现场检查, 该点位地面干净整洁, 未发现污水横流的现象, 但仍有少部分农户及商贩试图到长岛区周边流动摆摊。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管理, 加大宣传引导, 疏解农户摆摊问题。	1. 新店镇政府持续做好该点位巡查、管理工作。设置警示标语, 每日 6 点-12 点指派人员值守, 及时制止占道经营, 并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力度。 2. 新店镇政府已在杨廷农贸市场(距离 500 米)设置合规摊位, 为困难商贩免半年租金。在集市门口设置专区, 引导农户在此售卖。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FJ202312020105	福州市长乐区西洋南路(长莲路)外语外贸学院大门口, 182 亩基本农田被毁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大门口 182 亩地块主要涉及长乐西洋南路、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长乐新校区一期、福州外语外贸学院七期、畅想石化加油站四个项目, 均未涉及基本农田, 项目用地均已审批。现场测量发现西洋南路至铁路下穿通道连接线部分道路(长约 98 米)未在审批红线范围内, 超红线土地面积 4.83 亩(一般耕地 4.39 亩, 不涉及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西洋南路项目超红线土地完成复耕。	1. 11 月 29 日, 长乐区政府责成西洋南路项目业主公司清理地面并复耕, 退回红线内施工。该公司已于 12 月 5 日完成 4.83 亩超红线用地复耕。 2. 长乐区政府加强相关区域巡查监管, 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地行为, 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0	X3FJ202312020048	福州市晋安区三盛国际公园长岛区南侧, 台风导致大面积滑坡, 污水井破损, 污水四溢, 从道路流入河道, 臭味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位于解放溪三盛国际公园段河道边, 受台风“海葵”强降雨影响, 小区 16 号楼前方的地面塌陷、围墙倒塌, 造成生活污水井破损, 排污管道断裂, 生活污水溢出, 流入河道, 发出刺鼻臭味。	属实	修复污水井及管道, 清理河岸步道污渍, 完成地面塌陷及倒塌围墙倒塌修复。	1. 12 月 3 日, 晋安区政府组织完成塌陷受损区域周边设置警戒标识。 2. 12 月 5 日, 小区物业已完成塌陷区域内破损断裂的污水井、污水管修复接驳工作, 并对生活污水溢出的河岸步道进行清洗。塌陷区域整体修复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FJ202312020033	福州市仓山区后坂新城四区旁的空地（规划作为停车场）临时搭建市场，无营业执照，鸡鸭宰杀完堆积在市场门口，污水直排马路，臭味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临时搭建市场”位于盖山镇后坂新城四区旁，面积约300平方米，属城市规划边角地，规划作为停车场，未建设。该地现为周边流动摊贩自发形成临时集散地，有多顶可移动帐篷及集装箱；因属于临时摊位，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2. 该集散地门口凌晨有流动摊贩在此现杀鸡鸭等活禽贩卖的情况，遗留下的垃圾堆积在道路边缘，味道较重。该地有3个污水井口，摊贩清洗废水均直排入污水井，未外流至马路。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卫生清理，对污染环境的流动摊贩及时制止处理。	1. 12月4日，盖山镇政府组织对临时集散地市场进行全面卫生清理，规范摊贩经营活动，做好污水排放。 2. 盖山镇政府将不定期抽查该临时集散地，发现宰杀活禽等污染周边环境的流动摊贩，坚决予以制止处理，并加强宣传引导和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2020044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安南路，紫阳新苑小区绿化破坏严重，污水井、生活排水主管道、楼层主管道等未定期清理，导致污水倒灌、满溢，臭气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1月27日，永欣顺物业公司巡查发现，紫阳新苑1号楼地下排水主管道塌陷，11月29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修复，12月2日18时完成维修，施工期间更换管道主管导致异味气体溢出，造成臭气扰民问题。现场未发现污水倒灌、满溢情况。 2. 因维修管道塌陷需挖沟机施工，导致1号楼花圃部分绿化带受毁。	部分属实	物业公司定期清洗污水井、生活排水主管道、楼层主管道等，做好小区绿化管理。	12月3日，王庄街道办事处、晋安区房管局督促永欣顺物业公司及时对污水井、生活排水主管道、楼层主管道等进行清理疏通，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并对破损的绿化带进行绿化补植。12月7日均已完成。	已办结	无
13	X3FJ202312020073	福州市闽侯县林某东家几百棵龙眼树苗被挖。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龙眼树（含树苗）共10余株，所在地块的主人担心其他村民为上述龙眼树浇水引起地块权属纠纷，遂砍倒龙眼树。尚干派出所接到浇水村民报警后，现场核查，确认龙眼树为自然生长并告知报警人，其表示无异议。 2. 被砍的龙眼树及龙眼树苗非名贵树种，且不在林地范围，砍伐无需办理审批手续。	不属实	无	11月25日，尚干镇、乌门村干部与地块主人面谈要求其不要随意砍树，日常注意维护邻里关系。同日，与浇水村民沟通，说明情况、解释政策、安抚情绪。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12020043	福州市晋安区莲花峰万寿陵园东后侧的一座工厂（疑是制砖厂），生产时粉尘、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建筑骨料及再生压制砖。该公司采取设置顶棚及围挡、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等措施进行降尘抑尘；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和设置吸声、隔声板、吸声棉等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2. 该公司骨料仓东侧侧面封板破损；车间外围部分喷淋头堵塞，喷雾不均匀；部分内部道路（约80米）未硬化，可能造成粉尘影响周边环境。12月5日，晋安生态环境局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均达标。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污染物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12月4日、6日，晋安区城管局、晋安生态环境局约谈该公司要求整改。 2. 该公司已于12月10日修复骨料棚东侧破损区域；预计12月17日前在车间外围增设喷淋系统，修复堵塞喷淋头；12月22日前完成道路硬化，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5	X3FJ202312020034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鳌祥佳园西侧，国峰110千伏变电站距离小区直线距离不足20米，大型变电器24小时运转，噪声及电磁辐射影响附近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变电站项目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电站主控楼与小间距18米。现行输变电类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变电站与住宅小区距离作出限制。 2. 2022年9月9日，变电站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噪声监测达标，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的公众暴露标准限值。2023年11月28日夜间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但由于与小区距离较近，对邻近居民生活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通过沟通、解释、宣传，消除居民提出的变电站距离、噪声及电磁辐射影响问题的疑虑。	1. 福州供电公司加强运维，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台江区政府会同福州供电公司，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解释，消除居民提出的变电站距离、噪声及电磁辐射问题的疑虑，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FJ202312020029	福州市仓山区齐安路760号国艺花鸟市场，环境脏乱差，宠物一条街常将污水排到市场外的路面，臭味刺鼻，夜间狗叫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国艺花鸟市场宠物街整体长度约100米，街内涵盖犬、猫、鸟类宠物商铺共计18家。商铺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子、排泄物清洗水，均排入污水管网，未发现将污水排放到路面的现象。 2. 部分商铺存在店门口随意堆放杂物、宠物排泄物未及时清理散发异味等情况；夜间商铺闭店后，店内宠物听见户外异响偶有发出叫声，因夜间周边环境较为安静，犬吠声明显，存在宠物叫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12月3日，盖山镇政府责令各商铺对店外堆放杂物、宠物排泄物等及时清理，做好店内卫生，减少异味；同时督促花鸟市场管理方做好场内卫生管理。目前已完成整改。 2. 12月5日，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督促各商铺对易吠犬只采取套上嘴套等方式，降低宠物噪声。相关整改工作将于12月19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FJ202312020027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融信玺湾小区四周绿地被破坏，建成十几米村民娱乐、祭祀、唱戏场所，每天燃放鞭炮，焚烧垃圾，噪声，废气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的建设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 3. 在某些特定时间有部分周边村民自发到此放鞭炮、烧纸等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出现废气、噪声扰民。	1.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2. 盖山镇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12020030	福州市晋安区前岐路20号，公安公寓2号楼顶大型阳光房属于违建，夜间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12月2日，806单元业主已自行拆除楼顶阳光房。12月4日，晋安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确认阳光房已拆除。 2.走访2号楼805室、804室、706室、705室住户，均反映未发现夜间噪声扰民现象。 3.12月3日-8日，社区民警聘请保安人员开展夜间不定时巡查，暂未发现明显噪声。但楼顶大门未封锁，可能存在夜间有人在楼顶活动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拆除公安公寓2号楼楼顶违建阳光房，减少噪声扰民。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派出所加强夜间巡查，积极开展宣传引导，提醒业主减少夜间噪声，避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020029	福州市东街口东方百货户外大型LED屏、台江区红旗大饭店户外大型LED屏、鼓楼区置地广场户外LED屏、五一路荣誉大酒店户外三面媒体，上述LED屏手续存在问题，常年光污染影响周边群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东街口东方百货户外大型LED屏正面朝电信东街通信大厦，三面均未朝向居住建筑；台江区红旗大饭店户外LED屏左右两侧无建筑物，三面均未朝向居住建筑；鼓楼区置地广场户外LED屏正面朝福州闽江饭店，三面均未朝向居住建筑；五一路荣誉大酒店户外三面媒体非户外LED显示屏广告，而是户外墙体平面广告（三面翻）。 2.福州市建设局现场进行亮度值检测，4个户外广告未发现广告灯光超标准或超时关闭情况，但4个广告设置许可证已过有效期。	部分属实	4处广告使用单位补办延续审批手续，整改完毕前关灯处理。	1.福州市建设局要求4处广告使用单位立即按法规、规划要求办理延续审批手续，整改期间LED屏关闭，承诺未履行整改要求将自行拆除。 2.目前，除五一路荣誉大酒店户外三面翻固定为公益广告版面发布公益广告，其他3处已断电关屏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020026	福州市闽侯县洋里乡洋里村125号门口，被违法搭盖帐篷祠堂并占用水井，烧香放炮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洋里乡洋里村东宅村民为开展30年一次的圆谱活动（祭祖、接谱等），在该空地临时摆搭一顶帆布篷（长5米，宽4.5米，四面镂空）。水井位于该帆布篷底下，不影响村民使用。圆谱活动期间存在烧香放炮情况，结束后已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部分属实	化解邻里纠纷，宣传引导文明祭祀。	洋里乡政府将加强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文明祭祀。	已办结	无
21	X3FJ202312020028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镜口村，耕地内、马路边倾倒有大量土石方。曾向当地交警、城管投诉。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镜口自然村路边一共有2处土石方，约60多立方米。该土石方系福清市东瀚镇东京山上施工产生的弃土，擅自堆放至镜口自然村村路旁边。堆放土石方的地块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非耕地。 2.福清市东瀚镇城管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该投诉，当地交警未收到相关投诉。	部分属实	完成土石方清理，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回潮”。	1.福清市政府于2023年12月3日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清理现场土石方，已于12月4日清理完毕。 2.东瀚镇政府将加大对各个重点区域的巡查，严禁未经审批，随意堆放土石方等现象。	已办结	无
22	X3FJ202312020031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片区后垄路18号，碧桂园正荣悦玲珑小区门口规划道路，修建10年还未完工，影响周边环境，雨天产生滑坡、塌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碧桂园正荣悦玲珑小区门口规划的环湖路，属于桂湖环路三期工程。该道路由市城乡建总和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建设，于2021年5月开始进场施工，原计划2023年10月底建成通车。因受款项支付等问题影响，2023年9月停工，施工时间约2年多。 2.目前该项目剩余路面及边坡防护工程未全部完工，受台风、大雨等极端天气影响，边坡存在滑坡、塌方的安全隐患；同时存在土方裸露和扬尘等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道路建设单位，尽快完成道路修建。	1.福州市土发中心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款项付款指标流程审批，待指标下达后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2.福州市城乡建总要求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并督促先行复工建设，做好裸土覆盖绿网、增设喷淋措施等工作。 3.晋安区政府将持续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做好边坡监测工作，密切关注边坡情况。	未办结	无
23	X3FJ202312020032	福州市台江区河下街长寿园，潮汕牛肉火锅店，污水油污未经净化隔油等措施直排小区雨水沟，流入白马河，臭味刺鼻，两台大功率空调噪声扰民。该店后方小区化粪池年久失修密封性差，臭气扰民，夏季尤为严重。小区4、5号楼环境脏乱，滋生老鼠蚊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潮汕牛肉火锅店”为潮友汕餐饮店，主要经营牛肉火锅，已安装油水分离器并设置隔油池，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地下污水管网，白马河河道段已进行截污整治，河道沿岸未发现排污口，未发现污水流入白马河现象。 2.11月27日晚，台江环境监测站在该店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但由于该空调外机离居民住宅区较近，开机时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3.12月4日，义洲街道家园服务中心聘请专业人员对长寿园小区化粪池进行开盖检查，未发现化粪池年久失修、臭气扰民的情况，但小区4、5号楼存在部分环境脏乱现象。	部分属实	做好小区环境卫生，确保小区干净整洁。	1.潮友汕餐饮店已将位于小区内的空调外机拆除。 2.台江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该路段的餐饮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及后厨卫生监督。 3.长寿园小区内部于近期强化保洁力量、增派保洁人员进行清扫，同时小区定期开展清掏化粪池、补投鼠药、使用热烟雾机对蚊虫进行消杀等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FJ202312020028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华能福州电厂长乐北区集中供热管道工程施工,施工场地超出审批面积几百亩,无审批手续,严重毁坏航城街道石屏村六坪山自然村、石屏村湾下楼自然村、航城街道石燕村、五竹村自然村数十万株生态林,导致水土流失。毁坏潭头镇岱西村岱西水库旁生态林及岱西村村委会旁的耕地,导致无法耕种。毁坏村民承包的石屏村六坪山自然村、外山楼自然村、清凉坪自然村交界处场地范围内的树木几万棵。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华能电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超审批使用林地约10亩,施工现场存在部分水土流失现象,未发现未经审批采伐林木情况。 2. 该工程正处于施工阶段,存在水土流失现象,属施工期正常流失范围。岱西村岱西水库旁的生态林及村委会旁的耕地未发现有破坏问题。	部分属实	华能电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按照审批红线施工,落实水土保持要求。	1. 10月31日,长乐区林业局对华能电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超审批使用林地立案查处。长乐区水利局要求项目业主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措施。 2. 施工单位已缴纳罚款,超审批使用林地10.5465亩地块已完成整改,其中8.4465亩已完成使用林地补报批,剩余的2.1亩已完成造林复绿。 3. 长乐区相关单位加强巡查,确保华能电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审批红线施工,防止出现新的涉林违法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020089	1. 福州市福清城关向高街23号吴华兴内科诊所,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医疗废弃物、医疗污水和医疗垃圾; 2. 福州市梅峰路运盛美之苑小区二期21号楼西南,新建垃圾屋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影响前后两个小区居民生活环境; 3.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村尔里公寓8号楼,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4.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村新建世茂国风住宅小区一期,未清理小区内部环境,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部分业主用围墙隔断小区绿化地,围墙内垃圾成堆,废水、废渣影响小区居民; 5. 福州仓山区鹭岭路101号健嘉康复医院,无手续擅自建设,影响周边环境; 6. 福州市台江区康乐达门诊部及其医疗废物污染环境; 7.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488号甲鼎锅边店,位于小区一楼,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吴华兴内科诊所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该诊所仅开展门诊及发药服务,不产生医疗污水。医疗废物设有暂存点,由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但暂存点存在无警示标识、紫外线消毒灯安装不规范等现象。 2. 美之苑小区垃圾分类屋无明显异味,冲洗垃圾桶致少量尾水外溢;路面有零星垃圾。 3. 举报件反映的“桂湖村尔里公寓”为桂湖泉里公寓,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 4. 连续多天现场核实,未发现世茂国风小区内环境未清理和污水横流、臭味熏天的现象。该小区此前有12户居民违规建设围墙隔断公共区域,已于2023年6月拆除,但绿化地尚有部分废渣未清理。 5. 健嘉康复医院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时即进行装修,未取得执业许可就安装招牌,目前尚未实际开展医疗相关活动。 6. 康乐达康复门诊部于2023年10月停业,营业期间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 7. 甲鼎锅边店排烟措施不到位,存在部分油烟逸散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 吴华兴诊所医废暂存点已规范设置。 2. 运盛美之苑小区垃圾分类屋已整治。 3. 世茂国风小区物业已完成绿地废渣清除。 4. 健嘉康复医院暂停室内装修,遮挡大楼外墙上招牌。 5. 12月4日,甲鼎锅边店完成排烟设施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FJ202312020021	福州市仓山区花溪南路泰禾红树林A区11号楼围墙外3号门旁,侵占绿地建设停车场。泰禾红峪原售楼部靠近浦上大道一侧侵占近千平方绿地,转为经营用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泰禾红树林小区停车场存在无序停车导致环境脏乱差等问题。2023年11月,停车场经营单位对破损的停车场进行维护时破坏了靠近小区的绿化,面积约70平方米。 2. 泰禾红峪售楼部现使用人福州新电广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提升环境条件,于2023年5月开始对门前场地进行改造,破坏了房屋门前的绿化,面积1200平方米,未开展经营活动。	部分属实	补种绿植,加强监管。	1. 两处被破坏的绿地上已补种绿植、恢复绿化。 2. 仓山区园林中心会同仓山区城市管理局对福州新电广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擅自改变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建新镇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防止破坏绿化的情况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7	X3FJ202312020027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榕桥村，溪源江泄洪河道部分被侵占用于建房与违章搭盖，部分被填埋垃圾土用于停放汽车，导致雨天通往溪源官村的道路被淹。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榕桥村联丰片南洋坂地块，面积约 30 亩。2021 年 10 月，由该地块承租村民进行平整，未发现外运垃圾、渣土填埋的情况。 2. 该地块属于溪源江畔滞洪区，其主要功能是缓冲洪水，不允许作为停车场。2023 年 6 月起，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租赁该地块用于停放共享汽车，并安放有 2 个活动板房（约 36 平方米）作为停车场管理用房。2023 年 10 月，闽侯县相关部门对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动，清除障碍恢复河道原状。 3. 由于溪源官片区道路低洼、山洪水下泄不畅，造成雨天道路被淹。	部分属实	搬离该地块所停汽车，拆除活动板房，清除障碍恢复河道原状。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目前正在搬离停放汽车，拆除 2 个活动板房，并承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28	D3FJ202312020015	福州市仓山区仓田街道烟台山步行街，达美乐披萨店，每天 8:00-22:00 装修噪声、扬尘扰民，排污管接入雨水管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达美乐披萨店每天 8:00-22:00 开展装修，产生噪声及扬尘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 经现场排查并对商铺内管道进行通水测试，未发现排污管接入雨水管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噪声、扬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12 月 4 日，仓山区相关部门责令达美乐披萨店按照规定施工时段进行装修，降低装修噪声影响，并采用加装围挡及覆盖绿网等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扰民。目前，商户已完成整改。 2. 仓山区政府加大对商铺装修的巡查力度。	已办结	无
29	X3FJ202312020022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榕桥村，滚水坝下开挖河道盗取鹅卵石，导致 2023 年 9 月 5 日该坝被冲垮，影响上街镇农田灌溉及清源水厂取水。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 年 3 月闽侯县政府召开会议通过溪源江河道应急疏浚工程项目会审，对河道鹅卵石等矿产资源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县财政。2023 年 2 月项目进场施工，不属于盗取鹅卵石。 2. 2023 年 9 月，受台风“海葵”强降雨影响，滚水坝被冲毁，与河道应急疏浚项目无直接关系。溪源江水量常年充足，可满足上街镇域农田灌溉需求。青源供水公司目前有溪源水库、侯官站两个取水点，可保证原水供给。	部分属实	完成滚水坝修复工程项目建设。	目前，溪源官村滚水坝修复工程项目处在前期的勘察、设计阶段，闽侯县政府将加快该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拟于 2024 年底完成。	未办结	无
30	X3FJ202312020025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联心村炭山仔镇护林站对面山，雄丰驾校，侵占破坏数十亩林地。要求恢复林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3 年 5 月，福州雄丰驾训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林地 21.35 亩建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2016 年 9 月，闽侯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强制执行完毕。 2. 2018 年 10 月，福州雄丰驾训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郑某期重新注册福建雄丰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面积约 35 亩。现场核查未发现新增破坏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解释，化解矛盾纠纷。	1. 上街镇政府、雄丰驾校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2. 闽侯县林业局加强林地使用情况的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1	D3FJ202312020010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路 68 号，国网电力二期工程项目茶园路生产基地，工地已取得夜间施工许可，但夜间施工噪声严重扰民。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国网福建电力福州茶园路生产基地检修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因进行屋面顶板混凝土施工作业，施工工艺要求一次性连续浇筑，混凝土方量较大且浇筑工艺要求高，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已办理工程夜（午）间施工作业证明，工地夜间混凝土浇筑作业时使用地泵加压输送混凝土的机械声音、振动棒振捣混凝土产生声音对周围群众造成影响。	属实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沟通疏导，减少施工噪声扰民。	1. 12 月 8 日，该项目已封顶，混凝土浇捣工程已完工，晋安区责令施工单位优化工序，合理分区，文明施工。 2. 茶园街道办事处已张贴公示项目夜（午）间施工作业许可，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 3. 晋安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该项目的巡查监管，减少施工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020129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段工程非法倾废”问题，现要求尽快对陆地上指定纳泥点进行复测，查明施工队伪造的 363 立方米吹填数据的来龙去脉，使用多波束设备科学仪器对养殖区进行科学测绘，且上述过程接受群众和第三方监督。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12 月 1 日，福州市政府委托福州市勘测院对蓝色经济产业园纳泥点进行复测，于 12 月 8 日完成航测；目前正进行资料整理，并已同步组织人员开展实地测量复核，最快将于 12 月 15 日出具复核结果。 2. 11 月 24 日，福州市政府委托福州市勘测院对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区进行水下地形测量，举报人及江阴镇政府、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均有派代表参与。测量采用单波束探测仪器，已于 12 月 5 日出具结果。测量结果显示，水下地形整体较为平滑，未发现明显突变。	部分属实	核实乱倾倒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 经与举报人协商一致，12 月 8 日福州市政府委托省海洋研究所，使用精确度更高的多波束探测仪器再次对养殖区进行测量。待天气条件允许后，立即安排船只进场测量并邀请举报人和相关部门参加。 2. 福州市政府将邀请权威专家和机构，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尽快完成抛泥量调查核实工作。	未办结	无

33	D3FJ202312020020	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东塘村沈海高速公路附近,东盛蔬果畜牧公司承包东塘村洋墓里沈海高速公路大深坑涵洞旁50亩土地,违规开设养猪场。该公司封堵大深坑水库出水管用于猪场用水,造成下游300多亩永久基本农田无水灌溉,水稻良田变成荒地,并堵断大深坑涵洞。猪场污水排入下游南兜水库,导致南兜水库大坝因浸泡腐烂于2023年7月29日决堤,并污染下游基本农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东盛蔬果畜牧公司的养猪场已通过连江县农业农村局和连江生态环境局备案,未发现违规开设养猪场的情况。该公司在涵洞入口处设置消毒区,对需要进出涵洞的人员经消毒后进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群众出行。 2.该公司养殖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用于浇灌东塘村桃园果林,并设置一个容积约130立方米的应急储液池,用于阴雨天气不利于浇灌作业时储存处理后的养殖尾水。12月5日,连江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采样监测,未超标。 3.大深坑水库出水管封堵历时已久,东塘村农田灌溉水源除了大深坑水库外,还有东塘村的岭头小山塘、过路坝小山塘、北官水库及东塘村委会的备用水源,未发现下游300多亩永久农田无水灌溉的情况。 4.举报件反映的南兜水库是东塘村自建的拦溪坝形成的小水塘,受今年5号台风暴雨影响,部分坝体被冲毁,导致底部沉积物经暴雨冲刷流至下游。	部分属实	加强养猪场日常监管,疏浚大深坑水库,完成南兜小水塘清淤,迁改大深坑涵洞消毒区,方便群众出行。	1.连江县相关部门督促东盛公司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巡查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环境污染问题。 2.东湖镇政府将于12月15日前入场对南兜小水塘进行清淤,计划于2024年1月底完成;2024年1月底前请专业人员下水疏通大深坑水库被封堵的排水口。 3.东湖镇政府牵头督促东盛公司在12月15日前迁改设置在大深坑涵洞口的消毒区,方便群众通行。 4.东湖镇将相关整改措施情况在东湖镇东塘村村内进行公布。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020130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1.战峰村张某敏、张某风于居住地拆解电动车、电器、电缆线等,噪声扰民,焚烧废品污染周边环境;2.战峰村福州善扬堂毁林扩建;3.战峰村张某风厂房从事化工生产,污染周边环境;4.新店镇晋安河源头支流河道内垃圾遍布,水体发黑,镇内工业企业废水排入河道,废气刺鼻,扬尘严重;5.战峰村下张、下柳自然村200亩左右水田被破坏用于违建厂房等。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张某敏原居住地(战峰村下篁35号),因涉及福州市汤斜物流园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于2023年7月拆迁,现已围挡修路,现居住在战坂路战峰雅苑小区;张某风在战峰村仅有2处自建房(战峰村上篁35-1号、上篁99-1号),均未发现拆解电动车、电器、电缆线等导致噪声扰民、焚烧废品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 2.战峰村善扬堂位于战峰村下篁55号,主要供村民祭拜使用。该地块为城镇村道路用地(非林地),因涉及福州市汤斜物流园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于2023年7月拆除,现状为战坂路延伸段道路,未发现毁林扩建问题。 3.张某风上述两处地址均未发现从事化工生产,污染周边环境情况。 4.新店镇晋安河源头支流仅有战峰村上柳自然村,部分生活污水未接入新店外环路污水管网,排入村旁沟渠进入水塘,水塘漂浮生活垃圾,水体浑浊。该处周边为菜地,未发现工业企业向河道排放废水,废气刺鼻,扬尘严重的情况。 5.下张、下柳自然村内没有水田,仅有水浇地约2.85亩,其中1.15亩已于2018年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剩余1.7亩为菜地。未发现违建厂房现象。	部分属实	清理水塘垃圾,安装自动抽排装置,将污水抽至市政污水管网。	1.12月4日,新店镇政府组织完成水塘漂浮垃圾清理。 2.12月4日,新店镇政府购买2台抽水泵、管网等设施,并邀请市排水公司现场指导,于12月7日完成上柳自然村截污井建设,并安装自动抽排装置,将此处污水抽至市政污水管网系统。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2020110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大量危房闲置或简单拆除导致生态环境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目前集美区后溪镇有C级危房197栋,D级危房29栋,其中闲置危房49栋。2020年至今,集美区政府共受理审批危房私宅翻建67栋,“五原翻建”和修缮85栋,有力保障了村(居)民居住安全。 2.土地巡查员及网格员日常巡查均未发现大量危房闲置或简单拆除导致的渣土倾倒、建筑垃圾乱堆等影响生态环境问题。	不属实	无	1.后溪镇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要求镇、村干部积极入户宣传,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会同村(居)动员危房户积极主动申请解危。 2.后溪镇加强危房拆除及翻建过程的施工管理,形成常态化管理,避免产生扬尘污染、建筑土头垃圾乱倾倒、泄漏遗撒等可能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 3.由集美区人社局、区建设与交通局牵头,加强工匠施工管理专业培训力度。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020127	1.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于公司大门右侧非法倾倒建筑垃圾。2. 海沧区前场一路与前场西路交叉处南侧，先后有漳州市龚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厦门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等在未取得合法土地和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侵占、平整国有土地 450 亩用于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9 万余立方，并填平 2 个水库，破坏水资源。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厦门国际物流港区内进门右侧现为大片空地，现场检查未发现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2. 漳州市龚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迎宾路 671 号，在海沧没有生产经营场所，但 2022 年该公司曾擅自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厦门市驰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被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已被责令整改并完成建筑垃圾清除。 3. 厦门市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物流港划拔用地红线范围内，现为空地。该公司曾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海沧区前场一路与前场西路交叉处南侧倾倒 1500 多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已被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责令清除建筑垃圾并依法查处，5 月底，该公司搬离厦门国际物流港。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增违建及乱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4. 厦门国际物流港内并无水库，不存在举报所反映的填平 2 个水库、破坏水资源问题。	部分属实	物流港园区内违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得到控制。	海沧区城管局约谈厦门国际物流港，要求其严格遵循园区规划用途，严格对出租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并加强对出租地块的管理。	已办结	无
37	X3FJ202312020091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云洋村庵仔下：1. 约 70 亩林地、耕地被毁，尚未复林复耕；2. 强仔加工厂雨天铁锈水排入水库。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占地面积约 64 亩，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土地利用现状（三调）显示，该地块的地类类型为工业用地、设施农用地等，不是“林地、耕地”。 2. 云洋村庵仔下片区未发现“强仔加工厂”，未发现铁锈水排入水库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8	X3FJ202312020096	1.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街道潘涂村和洪塘头滨西大道边，一处大型露天建材堆场，未取得合法手续，违规建设破坏约 300000 平方米农用地；2. 该堆场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污染地下水及下游农业、饮用水源，夏季臭味扰民；3. 该堆场随意堆积鱼塘淤泥等污染物，堵塞灌溉水源和路面，破坏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露天堆场系洪塘头和潘涂社区的村庄发展用地，总占地面积 149633 m <sup>2</sup> 。2022 年 8 月经社区及辖区街道党政联席会同意，公开招投标出租给潘涂村民，用于堆放建材，不存在违规建设破坏农用地情况。 2. 该堆场共有 27 个化粪池，19 个已接入市政管网，8 个因附近地铁施工，未能纳管，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接外排、造成堆场及周边污染的情形。堆场负责人称污水用抽污车抽排，但未能提供污水合法去向证明。 3. 现场未发现随意堆积鱼塘淤泥，但堆场进出道路一侧堆放部分生活垃圾，约 10m <sup>3</sup> ，另一侧约 500 米杂草丛生，未发现堵塞灌溉水源和路面现象、破坏环境的情形。	部分属实	清理堆场进出道路生活垃圾和杂草，查清生活污水去向。	1. 12 月 15 日前，同安区市政园林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调查，查清生活污水的去向。 2. 12 月 6 日，美林街道组织并完成堆场进出道路生活垃圾和杂草清理，并用绿篱进行围挡。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020074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属于“三合一”场所，场地内大规模违建，环境脏乱，非法设置“广告楼”，存在各类安全隐患。要求排查。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国际物流港港区未发现“三合一”现象。 2. 该港区此前存在个别企业无手续违建现象，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拆除多宗违建，剩余 1 宗正在拆除，预计 12 月 15 日前完成。目前未发现环境脏乱等情况。 3. 该港区综合楼三处铭牌属于“户外招牌”，无需行政审批。今年 9 月港区管理方委托第三方对铭牌进行安全监测，检测等级为 A，可继续使用。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铁皮厂房	1.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计划 12 月 15 日完成违建拆除工作。 2.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约谈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其严格遵循园区规划用途，加强对港区内部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2020072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部分餐饮店铺，油烟超标排放扰民，如：街心公园周边龙头路 175-183 号、泉州路 2-4 号、54 号等油烟废气通过烟囱直排。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内容共涉及 8 家店铺，分别为龙头路 175、177 号、179 号、181 号、183 号、泉州路 2 号、4 号、54 号。 2. 龙头路 175、177 号、179 号、181 号、183 号均未经营油烟类项目；泉州路 2 号为私宅，未发现经营现象；泉州路 54 号为神州医院旧址，长期关闭未对外开放。 3. 泉州路 4 号店设有烟囱并有加装净化装置，但未能提供烟囱、油烟净化器等设备的清洗记录，且烟囱排放口距周边住宅少于 10 米。	部分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消除油烟扰民。	鼓浪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泉州路 4 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责令其 7 日内对油烟净化装备及烟囱管道进行清洗；对烟囱排放口距周边住宅少于 10 米问题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41	X3FJ202312020113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后埔东里120栋209,室内设有20多台网络终端交换机,产生噪声、辐射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后埔东里120号209室为福建广电网络厦门分公司位于太微小区的机房,自2001年开始启用,24小时运行,平时无人值守,该机房未涉及无线通讯。 2. 经第三方监测,该机房的设施、设备运行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均未超过标准限值;部分点位边界噪声、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超过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噪声达标排放,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 湖里生态环境局将依法查处,督促该公司采取有效降低噪声措施并切实整改到位。 2. 福建广电网络厦门分公司对太微机房的老旧空调进行更换,降低室外机的噪声影响,已于12月6日完成空调安装调试;12月9日在机房门口安装噪声、辐射实时监测设备;12月12日前更换机房隔振材料;在空调外机区域安装吸音板。整改完成后,湖里生态环境局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后续监测,检验整改工作成效。 3. 江头街道组织吕岭社区对小区群众进行实地走访,做好解释和矛盾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12020109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50-102新疆烤饼店,未建设专用烟道,自制排烟管道通向小区,且高度不达标,产生一氧化碳等废气、油烟扰民,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0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万寿路50-102号店以经营新疆馕饼为主,未涉及“煎、炸、炒”等可能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不涉及专用烟道问题。现场未发现明显油烟,会产生少许木炭烟气。 2. 举报件所指“自制排烟管道”为抽气管道,系多年以前该店址原先商家设置,非该店入住后设置。执法人员现场拆除该管道,未发现油烟现象。 3. 该店未经营可能产生油烟的项目,且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臭气浓度检测未超标,不涉及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0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	部分属实	解决炭烤烟气扰民问题,原有木炭烤制设备更换为电烤设备,减少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提醒“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文明经营,目前该店经营者已停止营业,已购买电烤设备准备替代原有木炭烤制设备,目前新设备正在运输途中。	已办结	无
43	D3FJ202312020036	厦门市集美区厦门北站后垵田厝106号门前,雨天积存污水,屋旁堆积一堆挖沟渠捞上来的渣土。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集美区后垵田厝106号系闲置老宅,目前无人居住,因房前的空地地势低洼且无排水系统,遇雨天易积水。 2. 房屋旁边堆积的渣土为周边村民准备种植蔬菜的种植土,非挖沟渠捞上来的渣土。	部分属实	疏通房前的空地管道,清运屋旁堆积的渣土。	1. 12月3日,后溪镇组织机械和工人将渣土清理完毕,并现场告知当事人应加强房前屋后空地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再次产生类似问题。 2. 12月10日,后溪镇会同集美市政集团排水公司在后垵田厝106号门前左侧及正门与路交界处新建一条雨水沟。	已办结	无
44	X3FJ202312020123	厦门市同安区禾山小学后山,破坏耕地林地,堆放约3万立方建筑垃圾,违规建设石子破碎厂、洗砂场、水泥制品厂等污染企业;厦门实验中学新校区后山倾倒约2万立方建筑废土,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违建污染企业;新美街道新324国道凤南隧道上方倾倒约1万立方原石,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违建石子破碎厂等。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禾山小学后山地块原为采矿用地,因历史堆放建筑废土约3万立方米,2023年2月新美街道已组织播撒草籽并进行绿网覆盖。后山南侧为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石子破碎,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东北侧有一已停产的水泥制品作坊,仅堆放水泥墩。这两地块不涉及耕地、林地,不存在破坏耕地林地现象。 2. 厦门实验中学新校区后山已平整并种植三角梅和草皮,周边未发现倾倒问题和污染企业。 3. 新324国道凤南隧道上方为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石子破碎场,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未发现倾倒原石约1万立方米现象,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该地块为工业用地、设施农用地、果林地,现场未发现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关停取缔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新美街道责令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于12月15日前清空厂房内所有物品,2024年3月31日前搬离该址。 2. 新美街道责令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于12月12日前清空厂房内所有物品,2024年1月15日前搬离该址。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020050	厦门市同安城东工业区思同路199号力隆氨纶公司、榕源路厦门纬达树脂公司，长期排放废气超标，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多次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公司为厦门力隆氨纶有限公司及厦门纬达树脂有限公司，经核实，两家企业生产时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有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距离附近居民最近不足200米，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废气也会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 查阅同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和2023年对该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报告、调阅该企业2023年自行监测报告，该企业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臭气、非甲烷总烃均未发现超标。 3. 2023年以来，关于厦门力隆氨纶有限公司废气扰民问题投诉共4件。同安生态环境局前往现场，并与投诉者取得联系，该企业针对问题立即整改，安装风管，设备间废气经喷淋处理后循环至设备间不外排。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同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两家企业指导帮扶，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制度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虽然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均未超标，但仍需要加强监管力度。同安生态环境局12月10日前完成对企业有组织废气及危险废物仓库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2020045	厦门市翔安区后许北里130号厦门通志达商贸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10000多平方米，未经审批违规搭建多架行吊，装卸作业产生巨大噪声，厂界西侧、北侧噪声分别为61、64分贝，均超过工业噪声排放标准60分贝。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翔安区马巷街道后许社区，该地块上注册有两家公司，分别为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厦门通志达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吴某秋，厦门通志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堆场，经营范围一致，工作人员共用，对外以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作为主体。 2. 该地块已办理农转用但未实际征收，（批准文号：闽政地〔2009〕401号），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 3. 现场共安装2台门式起重机（行吊），均已申报检验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 举报人反映的噪声主要在装卸货过程时产生，翔安生态环境局曾于2022年11月、2023年9月对其噪声超标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23年10月11日，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四海公司作业噪声进行复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完成搬迁。	1. 翔安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调整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加强门式起重机电机及滚轮润滑，降低运行噪声；错开两台门式起重机作业时间，避免噪声重叠放大。 2. 该公司已租赁新的堆场，计划12月15日前搬迁，清空场地。马巷街道、后许社区将跟踪其后续搬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FJ202312020038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阳光文澜府对面，海翼集团原厦工厂房成为污染企业聚集地，距离居民区不足50米，周边群众反映强烈。部分项目高耗能、高排放，未批先建。主导产业为水泥制品建材（占地高达20万平米），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粉尘、噪声、臭气扰民。多处无资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点和回收收集点（以物资回收站、汽车维修厂、停车场、驾校等作伪装）从事机动车拆解工作，露天焚烧拆解过程产生的含油固体废物，露天喷漆，售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报废发动机等，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卡特挖机等企业长期违法排污。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与灌口镇阳光文澜府直线距离不足50米，区域内共涉及9家企业，其中厦工园区内8家，2家在产混凝土构件制造公司（即举报件提及的水泥制品建材）为厦门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科建预制科技有限公司，有噪声和粉尘排放；1家从事改装汽车制造有间歇性水性喷漆工序（在线监测数据均达标）；3家涉及焊接工序；2家所从事行业为工程车装配及驾驶培训。园区外1家为厦门森那美信昌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卡特挖机），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销售和售后服务，涉及喷漆、焊接工序。9家企业均非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点和回收收集点。 2. 现场检查厦工园区未发现露天焚烧、露天喷漆及露天拆解情况，未发现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问题线索。 3. 中铁科建预制科技有限公司曾于2023年11月因生产过程中粉尘管控措施不当，被集美生态环境局立案处罚。 4. 12月4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厦门森那美信昌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其配套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在运行，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未发现长期违法排污问题。	部分属实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企业自主责任意识，督促存在问题企业落实整改到位。	1. 集美生态环境局现场组织对涉粉尘、噪声的2家企业进行监测。 2. 针对厦门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科建预制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构件生产过程中噪声问题，督促企业调整作业时间，午间、夜间敏感时段停止作业、使用减噪设备进行构件脱模操作。 3.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问题，督促企业采用清扫、喷淋、雾喷等减尘降尘手段；减轻企业生产过程噪声、粉尘对周边居民影响。 4. 集美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其它企业生产情况另行安排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FJ202312020024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289号，研食社餐饮店（酒吧），每天营业至凌晨，无专用油烟通道，油烟扰民。该处原为特工芸溪居住公园小区物业三层办公楼，属于餐饮禁设区清单内，北侧与住宅楼一墙之隔，信访人认为该处经营餐饮不合理。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同安区银湖西路289号为三层建筑，房产整体批准用途为商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餐饮禁止场所，一楼、二楼用于超市和托管经营，三楼为厦门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该店经营者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完成经营场所备案，主要从事饮品和烧烤类食物等项目。 2. 该店已安装油烟排放通道及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且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最近住宅水平距离超过10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要求。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多次对该餐饮店经营油烟进行监测，结果均显示该餐饮店油烟排放未超标，但现场检查时能闻到油烟气味。	部分属实	确保油烟排放达标，不会产生扰民的情况	1.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不定期组织监测机构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一经发现油烟排放超标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2. 祥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与周边住户的走访、沟通和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FJ202312020018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二里禹州中央海岸一期10号楼，电梯运行导致传入26层住户家中的低频噪声扰民。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处理。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2日，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对相关电梯的轿厢、机房进行噪声监测，噪声值均符合《电梯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2. 12月3日，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确认相关电梯位置与设计施工一致，发现电梯运行过程轨道所产生的低频噪声通过承重墙传播，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解决低频噪声扰民问题。	1. 12月5日，杏林街道与宁海社区入户与居民沟通。 2. 12月6日，杏林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3. 小区物业进一步采取有效降噪举措，解决低频噪声扰民问题。	未办结	无
50	X3FJ202312020090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新旧324国道交叉处新洪塘小学旁，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高岭土，并倾倒、消纳土方，渣土车在此处倾倒大量渣土，填土高达十几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海沧区东孚街道龙井社153-1号南侧地块，占地面积约0.9万平方米，其中0.68万平方归属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建设用地，0.22万平方归属海沧区东孚街道，现状为闲置地块。 2.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1年7月发现当事人洪某波在该地块盗挖高岭土，已责令回填恢复原貌和依法查处。此后未发现存在盗挖高岭土的现象。 3.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6月对厦门鼎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4. 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地块存在盗挖高岭土、倾倒渣土、消纳土方等行为，但地块上有超出路面约1米多高的土堆。	部分属实	对土头垃圾进行场平并复种复绿。	1. 海沧区东孚街道已于12月3日组织对该地块上的土头进行场平，并根据地类性质进行复种复绿，计划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2.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海沧区东孚街道联合加强该地块的管理和巡查，抓紧办理厦门鼎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私自倾倒渣土案件，并函告厦门铁投要履行主体责任，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FJ202312020023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黄厝村，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2016年开业至今未取得可研、环评、消防、用地、建设等审批，未批先建，侵占村集体13.3亩林地，危害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所有的野生动物驯养场所，该公司向黄厝村承包650亩集体林地，实际使用面积为196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有关规定，无需办理土地规划相关手续。 2. 该驯养场所各笼舍、饲料间等均不属于房屋建筑或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不属于施工许可办理范围。 3. 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驯养场所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 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已于2019年2月18日由同安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2019年3月，该公司已完成补植复绿24亩，2019年7月，厦门市对该公司林地内违法建筑进行集中拆除，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保留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所必需的笼舍、护栏、饲料间、药品存放室等设施外，累计拆除13处总占地1751.6㎡的经营性建筑和1336㎡的地面硬化设施。 5. 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翔安区多次收到关于该驯养场所动物管理和违法用地的举报，已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陆生水生动物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督促该公司履行动物驯养场所管理责任；先后邀请4批次共8名专家现场指导，督促该公司作大量改进，动物总体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6. 该驯养场所中部分设施被中非公司擅自用于售票、零售、停放车辆等经营性用途，不符合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管理的规定。	部分属实	规范中非世野公司动物驯养场所	针对该驯养场所现有设施未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及部分设施被擅自用于售票、零售、停放车辆等经营性用途问题，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已于12月7日立案查处，并于12月9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对擅自改变用于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设施、通道用途的行为于20日内整改完毕。	未办结	无

52	X3FJ202312020017	信访人认为厦门市“图斑执法”过程中不顾农业实际生产,存在执法简单化、一刀切、一刀拆情况,实际行为可能阻碍农业发展,造成资源浪费和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厦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无具体实例,无法开展现场调查核实。 2. 土地卫片图斑执法是贯彻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厦门市依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每月分批次下发各类卫片图斑开展执法工作,对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图斑采取执法,对涉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组织查处整改、分类处置,符合办理用地手续的,查处到位后补办用地手续;不符合办理用地手续的,要及时恢复成耕地并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经统计,2022年以来厦门市共计整改卫片违法图斑457个,涉及耕地面积1076.25亩,其中复耕整改425个,复耕耕地面积912.5亩,补办用地手续32个,涉及耕地面积163.75亩。 3. 厦门市已建立卫片图斑复耕整改验收机制,确保复耕质量,复耕后土地可用于恢复农业生产,属于保护农田耕地的重要措施。故不存在阻碍农业生产的问题,也不存在资源浪费和严重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	不属实	无	厦门市将进一步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土地执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已办结	无
53	X3FJ202312020125	信访人认为厦门市一些地区在畜禽、水产养殖环保治理中,存在简单将农业产业生产配套设施(如:管理房)被“一刀切”取缔、拆除、禁止或限制的现象。《厦门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出台以来几乎成为“空政策”,农民普遍反映备案难,其中集美、同安地区较为严重。	厦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2014年至2018年期间,厦门市坚持分类整治,通过开展规模化生猪养殖专项整治和家禽、水产养殖环保治理,有效解决养殖污染问题,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实现畜禽、水产养殖绿色生态发展。2019年以来,厦门市没有集中开展畜禽和水产养殖整治。经排查,全市近三年均没有取缔和拆除农业规模养殖生产配套设施。2022年全市肉蛋奶产量相比2019年增长9.3%,2022年水产陆基养殖产量相比2019年增长3.15%,农业养殖生产总量保持增长。 2. 厦门市设施农用地备案渠道畅通,自2020年《厦门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出台以来,全市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39宗(其中翔安区13宗、同安区7宗、海沧区12宗、集美区7宗)。但受制于厦门土地资源禀赋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存在用地难、选地难等客观实际,部分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备案难。	部分属实	优化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1. 厦门市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增强农业经营主体对政策的理解,指导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政策要求申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 厦门市资规部门编制和落实好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统筹使用流入耕地用于农业设施用地备案,确保符合条件的及时备案。 3. 厦门市加强对各区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各区相关部门按照《厦门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做好备案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为农业经营者提供便利。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12020015	厦门市同安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力,多处矿山无证、越界盗采、手续到期未落实修复治理要求。部分废弃矿山倾倒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导致形成“牛奶塘”。虚假整改,部分矿山搞“盆栽式”复绿等应付检查。矿山开采证到期仍违法占用,废气超标排放,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埭头溪等溪流,导致溪流水体黑臭。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同安山矿山治理问题,根据2019年厦门市关闭废弃矿山详查和2021年自然资源部下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实地核查数据,同安区共有废弃矿山77处,截至目前,同安区77处废弃矿山均已完成治理任务。 2. 77处废弃矿山复绿工程均按规范施工,按程序组织验收,现场未发现存在搞“盆栽式”复绿的矿山生态修复情形。 3. 现场核查发现:编号40号、41号的废弃矿山修复场地,已分别被建材企业和高时石材公司使用。40号场地一侧露天堆放大量铁制建筑材料,另一侧被作为砂石破碎场地;41号场地(高时石材公司)发现大量石材废料、废渣及建筑垃圾堆放,石材加工废水排入一面积数百平方米土坑,形成“牛奶塘”。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场地污染。	1.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9日对建材企业在编号40场地非法占地建设构筑物问题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违法行为展开核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申请法院予以拆除。矿山场地上的堆放物料正在清除。 2. 为尽快推动案件办理进程,在案件处理期间,洪塘镇政府、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与当事人沟通,鼓励当事人通过自行改正的方式消除非法占地建设构筑物的违法行为,拆除后的土地由洪塘镇塘边村收回。 3. 同安区洪塘镇立行立改,已清理完41号场地上堆放的石材废料、废渣及建筑垃圾并覆土;场地内的石材加工废水收集到废水处理罐进行处理;石材加工设备已全部拆除。 4.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FJ202312020013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林后社厦蓉高速与沈海高速交界处的铁皮厂房，属于惟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加工地沟油，污水直排。该公司在福州市闽侯县俊博福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北100米处设有厂房，存在同样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所有人为黄某来，其将地块出租给刘某加工餐饮业厨房产生的废油，通过油水渣分离器过滤，将分离出的废油灌装至吨桶送至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漳州角美仓库进行处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油渣委托吸粪车处理。黄某来并非厦门惟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 2. 现场核实，该作坊已停止生产，未发现污水乱排情况，油水渣分离器等设备已搬离，铁皮棚已拆除，现状为空地。 3. 信访件反映的福州市闽侯县俊博福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北100米处厂房，位于高新区南屿镇南井村新厝上井517号（韵达物流）正对面村道里约100米处，为单层结构砖瓦房，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该处砖瓦房为餐饮废油油水分离作坊，属违章建筑和无证收集加工，现场确有臭味，排出零星污水及废油至周边沟渠。	部分属实	无	1. 东孚街道城管办约谈黄某来，要求其加强地块管理，禁止违章搭盖。 2. 福州市高新区责令餐饮废油油水分离作坊立即停止加工，11月30日已完成该处违章建筑拆除工作，并将作坊内餐饮废油由吸污车运往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同时完成周边沟渠的零星污水及废油清理工作。12月5日，高新区南屿镇再次现场核实，该作坊已经拆除到位，周边沟渠未发现污水和废油排放。	已办结	无
56	D3FJ202312020007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西源村，隐觅温泉民宿，无证开采温泉，高温温泉水乱排影响周边农田耕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隐觅听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经营的民宿，没有抽取使用地下温泉水，经营所用热水由五台空气能热水器加热而成。 2. 该民宿排放的生活污水已接入西源村农村污水处理管道，未发现乱排影响周边农田耕种的问题。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7	D3FJ202312020060	漳州市平和县工业园区，福之和纸业公司，废水偷排、直排入九龙江，废气臭味扰民。督察期间停产。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福之和纸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12月3日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偷排的情况。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经对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 2. 该公司水解酸化池周边可闻到较重的酸臭味，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 3. 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和用电记录，显示该公司近期均处于生产状态。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日前，漳州福之和纸业有限公司水解酸化池散发的臭气得到有效抑制，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12月4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水解酸化池臭气采取有效措施抑制臭气逸散。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FJ202312020049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大社村梅亭西（原旧小学位置）边的河道（约4、500米），河中杂物无人清理，臭味扰民，导致该村雨季内涝严重。要求尽快清理河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梅亭西（原旧小学位置）边的河道”属于村内排洪沟，长约1.3公里，河道内有3处堵塞，有生活垃圾堆积和淤泥，沟渠过水断面面积小，影响排涝导致雨季内涝。水体堵塞处周边有异味，异味散发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12月4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段水体采样监测，结果为黑臭水体。	属实	1. 2024年3月底前，完成排洪沟整治工程建设。 2. 前亭镇政府、大社村民委加强卫生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基本消除水体黑臭及异味，保障水流通畅水体清澈，让群众满意。	1. 12月4日，前亭镇政府对排洪沟进行垃圾清理，并对堵塞比较严重的位置进行疏通，共清理生活垃圾2.5吨、疏通淤积3处。 2. 大社村委会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设计该排洪沟整治实施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FJ202312020052	漳州市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径社区密里39号，违规搭建铁皮屋用作餐饮店铺，油烟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大径社区密里39号违规搭建铁皮屋”为该业主将其自建房北侧雨披封闭成铁皮屋。现有3家餐饮店，均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因排气管道较长且加压设备未密闭，导致部分油烟排放不彻底造成油烟扰民。	属实	1. 12月20日前，完成3家店铺安装油烟净化器整改工作，确保油烟处理效果。 2. 12月31日前，完成铁皮屋的拆除整改。	1. 12月4日，漳州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发展局已要求3家餐饮店加装油烟净化器，并对室外烟囱的加压设备进行封闭，防止油烟泄漏扰民。 2. 目前，3家店铺正在购买油烟净化器，室外烟囱加压设备已封闭完毕。 3. 针对大径密里39号北侧违章搭盖问题，漳州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径社区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并通知其恢复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FJ202312020053	漳州市漳浦县官浔镇春建村溪南109号,原为2亩种植水稻的农田,被填土硬化后建成房屋。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所反映的“漳浦县官浔镇春建村溪南109号”,该房屋于2017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始建设,2018年11月底已建成一座五层的个人住宅。该地块总面积1273.68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433.24平方米。 2. 该地块核对2016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属水田,现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村庄地类。该房屋现符合官浔镇村庄规划,但没有用地审批手续,属违法建设。	属实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加大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力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行为。通过持续性整治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漳浦县将加大遏制耕地“非农化”力度,官浔镇政府于12月6日对违建行为给予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12020043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集中工业区,利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生产工业硅,恶臭扰民,尤其是下半夜或气压低时。多次反映未解决,近期停产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平和县利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有二套中频炉用于熔炼金属硅,一条烘干炉窑用于烘干硅泥,烘干炉窑使用生物质颗粒进行燃烧供热。经查阅环评资料,该公司审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而硅块制造工艺和烘干炉窑无环评审批手续。 2. 12月3日检查时,该公司已停止生产。走访周边群众,有居民反映该公司在下半夜或气压低时偶尔存在臭味扰民情况。 3. 平和生态环境局调阅投诉举报系统,未发现受理涉及该公司的投诉举报件。 4. 该公司有2台变压器于11月23日申请暂停使用,实际于11月24日停用。	部分属实	平和县利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环保相关手续,并依法依规生产,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 12月5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补办环评手续或拆除生产设备并恢复原状。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前不得投入使用,通过环评审批后,三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平和生态环境局、山格镇政府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普法,提升环保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FJ202312020038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梅市村象山住宅小区,侵占村民农田违建。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象山住宅小区”为象山小区用地,2007年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原龙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港尾镇梅市村集体所有的水田1.18公顷、旱地0.63公顷(共1.81公顷土地)用于农村村民住宅项目建设,不存在侵占村民农田违建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3	D3FJ202312020035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历坑,“历坑”大石头旁一条土路约一百米处的一家临时煤场,粉尘污染周边环境,曾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反映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临时煤场”为黄某珍经营的煤灰渣中转站,未办理营业执照。现场设置1台地磅,有11个煤灰渣堆放点,均采用绿网进行覆盖,但堆场内煤粉积尘严重。黄某珍违法占用6亩土地。 2. 11月22日,长泰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要求经营者对露天堆放的煤灰渣进行覆盖,在装卸作业时进行喷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	属实	武安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切实消除扬尘污染。	1. 12月3日,经营者已自行拆除场地内的地磅。 2. 12月4日,武安镇政府责令黄某珍于12月6日前归还违法占用的6亩土地,并自行出售和清理土地上堆放的煤灰渣。 3. 12月6日,经营者已完成堆场内煤灰渣的出售和清理。 4. 12月7日,武安镇政府已完成该地块土地平整,撒草籽,用绿网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64	D3FJ202312020041	漳州市芗城区巷口街道九龙别墅E1栋后面住户家装修,施工工人外放音乐,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九龙别墅E1栋后面只有荣锦装饰公司正在进行装修作业,芗城区城管局工作人员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噪声由装修工人在工作期间播放音乐造成。因调查时播放音乐的工人未当班,现场未发现音响设备。	基本属实	芗城区城管局、巷口街道办将加强对装修施工现场巡查,举一反三,确保此类事情不再发生。	1. 12月3日,芗城区巷口街道办约谈装修公司负责人,要求施工工人降低播放音乐音量;约见业主,要求对装修公司的装修行为进行监督,避免噪声扰民。 2. 该装修公司已要求施工工人不得携带音响设备,避免对周边环境和群众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65	D3FJ202312020026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港尾镇考后村，漳州中集集装箱，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大海，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集装箱生产线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文丘里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该股废水经管道引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至文丘里喷淋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食堂及卫生间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有直排大海的情况。 2. 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散发的废气未收集处理，现场噪声较大，未安装循环回用水水表。	部分属实	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督促该公司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按整改计划要求完成相应污染治理提升工作，强化污染物源头治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2月3日，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督促该公司落实污染治理提升工作。 2. 该公司12月7日提交整改计划，将于12月13日前替换污水处理站老旧鼓风机并加装隔声罩，12月17日前对污水处理站循环回用水安装水表。2024年1月15日前对污水处理站增设集气罩，接入主线涂装废气治理设施集中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6	D3FJ202312020030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南苑村徐厝325号旁的轮胎翻新厂，轮胎堆放在距离100米的居民区，散发臭味，孳生蚊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325号旁的轮胎翻新厂”为龙海市胜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预硫胶轮胎翻新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场内轮胎较为规整，未发现存在轮胎乱堆放及放置于厂区外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轮胎堆放在距离100米的居民区”为龙海智慧废旧轮胎加工厂。该加工厂有大量废轮胎堆放于路边，厂房内侧露天堆放大量废轮胎，该区域距离居民区较近。 3. 龙海生态环境局对龙海市胜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龙海智慧废旧轮胎加工厂厂界恶臭分别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均未超标。也未发现现场孳生蚊蝇情况。	部分属实	龙海区工信局、龙海生态环境局、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榜山镇政府等有关部门联合督促，加强监管巡查，确保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群众满意。	1. 榜山镇政府责令龙海智慧废旧轮胎加工厂业主加强厂区环境卫生整治，将露天堆放的废旧轮胎及轮胎切割碎片全部清理干净，并做好定期消杀工作，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12月5日，龙海智慧废旧轮胎加工厂业主已将露天堆放的废旧轮胎及轮胎切割碎片清理完成，并对厂区进行消杀。 3. 榜山镇政府走访周边居民，群众对本次环境卫生整治情况满意。	已办结	无
67	X3FJ202312020037	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霞庄工业区万诚工业园，漳州市鑫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酸洗水洗土材料，超环评生产，环保设施不完善，臭味刺鼻，雨天含硫酸废水大量偷排入九龙江，露天堆放硫酸水洗土，扬尘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鑫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原料加工，主要原辅材料为高岭土（沙包土）、浓硫酸、保险粉、六偏磷酸钠、氢氧化钠、生石灰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该公司生产工艺也与环评内容一致，未超环评生产，已按环评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2. 2023年5月，该公司因厂房后侧出现滑坡，导致部分处理后的尾气排放不畅，对周边产生影响。2023年11月，该公司新的酸雾处理系统已完成安装并投入正常使用。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硫酸雾及酸雾净化塔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3. 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未发现该公司厂区周边存在排水沟和异常排水情况。 4. 原料堆场已覆盖，堆场周边有喷淋，未发现存在露天堆放未覆盖的情况。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外排，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龙海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已办结	无
68	X3FJ202312020070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江村128号边，非法占用村内一千多平方耕地违建，出租给漳州睿安信门窗厂。漳州睿安信门窗厂未经环保部门批准非法喷漆、露天切割、电焊作业，使用国家特种设备进行作业，噪声超标，私自存放危险化学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角美镇田里村集体用地，地类为：果园、村庄，未占用耕地；角美镇田里村村民王某顺在现场搭盖铁棚、水泥硬化地面并出租，但均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前期租给漳州睿安信门窗厂，但已于2022年6月搬离，现为钟某全塑料制品加工厂。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开展经营活动，厂房内已清空，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特种设备，未发现私自经营存储危险化学品情形。	部分属实	1. 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督促王某顺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消除违法状态。 2. 角美镇政府加强监管巡查，防止反弹。	12月4日，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已对角美镇田里村村民王某顺未经批准擅自在角美镇田里村硬化地面及建设铁棚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FJ202312020068	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月港村西北角的一处采石矿场,手续不合规,生产、运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未见实施水土保持及恢复措施,生产区喷淋设施形同虚设,生产活动造成山体结构及植被破坏。矿场运输进出通道途经村庄,夜间运输噪声扰民,运输导致扬尘污染,且存在安全隐患。车辆行驶损坏村内道路,震动导致两侧民房开裂。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报件反映的“采石矿场”为诏安县环诚矿业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林地审批相关手续。2023年2月15日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已停产。</li> <li>2. 2022年10月18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矿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li> <li>3. 该矿山生产区已配备喷淋设施及洒水车等防尘设备。</li> <li>4. 因矿山停采,未发现运输石子导致扬尘污染的情况。该路段整体道路状况较好,但个别路段存在局部破损情况,破损路段长度约为30米,不影响通行。</li> <li>5. 沿路有一处土木结构房屋,墙面有竖向裂缝,房屋所有人与矿山业主已签订资助协议,对此无异议。</li> </ol>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诏安县交通运输局将督促管养单位加强对该路段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提升改善公路路况。</li> <li>2. 诏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将进一步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li> </ol> <p>诏安县交通运输局将于12月20日前完成破损路段的修补。</p>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FJ202312020023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通往赤土乡县道3公里处的一家木板加工厂,加工时直排大量烟气,污水池满溢,雨天废水偷排入小溪。该厂后山上建设别墅,导致水土流失。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报件反映的“木板加工厂”为漳浦县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但粉碎工序未做好密闭、围挡措施,粉碎作业时部分粉尘扬散。生产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烟气通过废气排气筒排放。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导热油炉废气、烘干窑炉废气、过胶及压合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li> <li>2. 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除尘水,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该公司锅炉循环池、导热油炉循环池存在溢流、渗漏等现象。厂区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设有浮标,水位到达警位线后自动抽至导热油炉除尘利用;厂界周边砌有约10厘米高砖进行围挡,防止外流,周边也未发现有外排口和暗管。</li> <li>3. 举报件反映的“后山上建设别墅”为个人违法建筑房屋,许某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已于2019年8月26日由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并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地块现地类为村庄,符合长桥镇溪内村村庄规划。房屋周边植被覆盖度较高,未发现新的地表扰动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现象。</li> </ol>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漳浦生态环境局督促漳浦县宏森工贸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理解和支持,让群众满意。</li> <li>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发生。回应群众的诉求,向群众反馈调查的情况、相关的政策以及下一步的工作举措,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li> <li>3. 漳浦县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要求漳浦县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加强对防治责任区内的上山道路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现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宏森工贸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li> <li>2. 长桥镇政府继续按照法院裁定书的决定组织实施。</li> </ol>	未办结	无



71	X3FJ202312020021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恒海物流工地内经营混凝土，无环评及环保设施，扬尘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漳州市恒海物流”为漳州市恒海物流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搅拌，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备相关环保设施。 2. 该公司建有3个散装水泥罐体，1套搅拌设备，堆料场堆有砂石。生产时，排放的粉尘会污染周边环境。	属实	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走访周边群众，让群众满意。	12月3日，平和县住建局、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12月4日，该公司开始拆除3个散装水泥罐体及搅拌设备。目前，已全部拆除到位。	已办结	无
72	X3FJ202312020020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恒苍村，经常散发刺鼻异味，附近企业大量烟囱排放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恒苍村附近共有6家企业：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福建佳德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龙海市宇源食品有限公司、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龙海市角美闽龙饲料有限公司。检查发现：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污泥收集池没有加盖、福建佳德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遗弃的果皮、菜帮、食物残渣等固体废物未规范收集、龙海市宇源食品有限公司蘑菇下脚料和食物残渣等固体废物未规范收集等，均会产生恶臭气体，影响周边环境。 2. 恒苍村周边共有4根烟囱，其中2根为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1根在用，1根已长期停用；1根为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在用；1根为龙海市宇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已长期停用。烟囱未见黑烟，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希源纸业废气排放口、漳州毅胜纸业包装烟囱尾气、六家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均达标 3. 另发现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部分属实	1. 台商投资区分局督促周边企业定期巡查检查，针对产生恶臭的污染源进行覆盖收集处理，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督促企业强化锅炉运行维护，提高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率，防止烟囱冒黑烟现象，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 台商投资区分局联合角美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听取群众诉求，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整改，争取周边群众理解和支持，提高群众满意度。	1. 12月4日，台投区生态环境局责令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福建佳德食品有限公司及龙海市宇源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限期完成整改。12月9日，上述企业已完成整改。 2. 12月5日，台投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3. 台投区生态环境局落实四级网格员制度，加强巡查监测，发现一起冒黑烟行为，查处一起。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3FJ202312020014	漳州市诏安县谯东镇金都工业集中区传古光伏项目，工地内违规建设混凝土站，无相关资质，搅拌水泥噪声扰民，作业时粉尘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传古光伏项目”系由大连电投传古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投建的民营项目。工地北侧有一个密封散装水泥罐和一台临时搅拌台，检查时未进行作业，搅拌台非封闭式，未配套粉尘、噪声防治设备。该项目主体结构所有的砼构件均采用诏安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的砼进行浇筑，由于1#厂房室内地面水稳层设计厚度较大（250mm），施工单位设置临时搅拌台用于自拌水稳层使用，非经营性砼搅拌站。	属实	1. 施工单位拆除临时搅拌台等设备，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2. 诏安县住建局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 12月3日诏安县住建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项目施工单位于12月5日前拆除密封散装水泥罐和临时搅拌台。 2. 12月5日，施工单位将密封散装水泥罐和临时搅拌台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74	X3FJ202312020024	<p>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 1. 长桥镇流向官浔镇南溪段, 溪水黑臭, 断面采砂、洗砂, 水体呈“牛奶河”。2. 长桥镇长桥村、潭阳村等五个村居民饮用水不达标。3. 长桥镇内养猪场随意排放, 未达到环保要求。4. 镇区村级污水处理点设施未正常运行。</p>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长桥镇流向官浔镇南溪段”应是小南溪长桥段, 12月4日, 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对小南溪长桥段进行航拍巡查, 小南溪长桥段河势稳定, 未发现采砂、洗砂迹象, 但小南溪长桥潭阳村段溪水浑浊, 近似“牛奶河”, 主要是潭阳村河段在进行底泥清淤疏浚和护岸建设时, 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落实好工程围堰导流, 未及时将基础开挖的土方清理出河道造成的。12月4日, 漳浦生态环境局在项目下游潭阳村桥断面及长桥、官浔乡镇交界断面采样, 结果显示为Ⅲ类水。(不考核浊度)</p> <p>2. 长桥镇现有东升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和友爱村千人以下饮用水源地各1个, 长桥村、潭阳村村民大部分采取打机井作为饮用水源。根据检测报告显示, 东升村及友爱村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漳浦县水利局已委托漳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长桥镇各村居生活饮用水(包括地下机井用水)进行水质抽测。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规划, 长桥镇由城乡供水一体化西北部水厂供水, 西北部水厂及输水管道一期工程已于2022年开工建设, 目前主管道已铺设, 工程持续推进中。</p> <p>3. 长桥镇现有规模生猪养殖场46家, 皆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规模养殖场周边配套消纳地, 末端全部已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今年3月份以来, 共发现污水沿水沟外排、集污池容量不足污水外溢等12个问题, 均已完成整改。</p> <p>4. 举报件反映的“镇区村级污水处理点”只有长桥村、长峰社区2个污水处理站, 调阅进出水量汇总表、用电明细表、国家电网账单, 2个站点均有运行。12月3日, 漳浦环境监测站对长桥村污水处理站、长峰社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采样监测, 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1. 漳浦县水利局将联合长桥镇政府进一步加强河道巡查, 防止并坚决打击非法采砂及河道洗砂行为, 跟踪督促涉河工程规范施工。</p> <p>2.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继续督促属地乡镇政府加强生猪企业日常监管,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促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p> <p>3. 漳浦生态环境局督促漳浦绿荫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 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4. 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桥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 取得周边群众理解和支持, 让群众满意。</p> <p>5. 2025年, 长桥镇各村饮用水得到保障。</p>	<p>1. 12月4日, 漳浦县水利局下发整改通知, 要求长桥镇政府立即进行整改。长桥镇政府已设立围堰引流施工, 增设简易拦水坝, 将浑浊河水拦截沉淀过滤后流出施工区域, 该河段河水浑浊现象得到明显改善。</p> <p>2. 长桥镇加快推进西北部水厂及输水管道一期工程建设。</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75	X3FJ202312020095	<p>漳州市古雷开发区霞美镇: 1. 霞美溪上下游污水乱排, 河水发臭, 溪道被侵占。2. 霞美海蛎加工厂, 使用废旧高炉加工生产, 全镇 90 家海蛎加工厂分布在霞美、中社、五社、刘板、山前、白石、眉田等村庄, 污水横流、臭味刺鼻, 海蛎壳随意堆放。3. 霞美、中社、五社、刘板、山前、白石、北江六处浅海滩涂, 从事花蛤、贝类养殖, 大量投放农药, 造成海水污染严重。</p>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12月3日, 古雷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生态环境局、霞美镇政府现场核查霞美溪河道上游及两侧未发现污水乱排及侵占河道现象, 下游霞美村、中社村段河道两侧存在部分海蛎加工小作坊, 冲洗地板废水排入霞美溪, 河岸有堆放海蛎壳和垃圾, 水质微黄但无味、无发黑发臭现象。</p> <p>2. 举报件反映的“高炉”为锅炉的闽南语音译。古雷生态环境分局联合霞美镇政府对全镇海蛎加工厂开展排查, 共排查海蛎加工厂 155 家, 其中蚝干加工场使用锅炉生产, 已配套 36 台生物质锅炉、4 台天然气锅炉, 发现 11 台生物质锅炉边有少量煤堆放。全镇有大量的海蛎加工点分布在除黄埔村以外的村庄; 部分加工场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 目前海蛎壳堆放较无序, 且存在长期堆放造成腐败发臭的现象。</p> <p>3. 排查未发现滩涂周边投放农药迹象及海水水质异常变化情况。举报件中所涉及滩涂海域主要养殖花蛤幼苗, 为保护幼苗成长, 养殖户通常会在每年农历八月到十月进行滩涂消杀。举报件中所涉及的山前村、刘坂村、霞美村、中社村、白石村、北江村, 共有养殖户 37 家, 养殖面积约 2147 亩。</p> <p>4. 12月5日, 古雷生态环境局对白石滩涂、刘坂养殖场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结果显示符合海水水质三类标准。</p>	部分属实	<p>1. 12月20日前, 霞美镇政府完成对河道两侧乱堆乱放的海蛎壳、垃圾, 河道内漂浮的垃圾进行清理和打捞。12月31日前污染源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p> <p>2. 霞美镇政府落实整改措施, 常态化开展海蛎加工场生态环境监管,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切实改善河道水环境, 有效提升河道水质。</p> <p>3. 霞美镇政府强化属地责任, 严厉打击违法用药, 做到常态化宣传引导、常态化巡查管控和常态化技术防范, 确保海域滩涂养殖安全、规范。</p> <p>1. 12月5日, 古雷开发区管委会督促霞美镇政府清理河道两侧乱堆乱放的海蛎壳、垃圾, 河道内漂浮的垃圾进行清理和打捞; 组织河道两侧污染源拉网式排查, 列出责任清单, 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p> <p>2. 古雷开发区组织对现有的 155 家加工厂进行分类整改, 对燃煤锅炉进行彻底淘汰, 要求加工场使用电锅炉、1 蒸吨以下天然气锅炉, 并确保锅炉燃烧废气达标排放; 要求在生产加工点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3. 12月5日, 霞美镇政府已设立两处远离居民区的海蛎壳集中堆放点。要求海蛎加工场的海蛎壳日产日清。</p> <p>4. 12月6日, 古雷开发区农林水利局联合霞美镇政府指导养殖规范用药并签署养殖禁用药物承诺书。12月7日在霞美镇沿海村澳口码头设立禁用药物宣传牌, 公布举报电话; 发放用药宣传单, 入户指导规范养殖, 加强执法巡查监管、防止养殖户使用违禁药品进行浅海滩涂、公共海域消毒。</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76	X3FJ202312020011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水葫芦无人清理，两侧被围起养鸭，造成河水黑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3日，龙海区政府组织调查，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现场未发现水葫芦。河道两侧发现有3处围网养鸭。该河段目前水位较低，水动力明显不足，导致水体较为浑浊，紫泥镇政府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水质检测。该河段在2023年10月份的日常巡查中，发现河内存在少量水葫芦，紫泥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打捞清理，清理完成以来，该河段未再发现水葫芦。	部分属实	1.12月18日前，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三个养鸭户完成清栏并退养。 2.12月20日，完成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清淤；龙海区水利局将统筹调度区域水闸，对该河段进行补水，提升水流动力。 3.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水葫芦、养殖污染、水质浑浊等问题不再反弹。	1.12月3日，紫泥镇政府现场清除河道内围网，目前该河段围网均已清除。 2.12月5日，紫泥镇政府对该河段进行清淤疏浚。 3.紫泥镇政府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进度，完成污水收集管网接户工作，杜绝农村污水直排入河。 4.龙海区政府加大该河段巡查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工作，进村入户开展满意度调查，宣传指导河湖环境保护工作及河道管理范围规范养殖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FJ202312020009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岱嵩村，2005年村民200余亩滩涂被侵占用于围建虾池。2007年县海洋与渔业局要求其恢复原状，但至今仍未恢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中“佛昙镇岱嵩村”为佛昙镇岱嵩村，2005年4月15日，岱嵩村委会公开发包岱嵩村西面坛顶100亩滩涂，承包期为25年，承包期满后围垦池及所有固定资产全部无偿归还村委会。本村村民杨亚兴中标后开始围垦，于2007年年初完成虾池围垦，实际围垦300余亩，其中101.8亩于2005年11月14日向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使用权证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后使用权证未再申请续期。 2.2007年7月15日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对当事人违法围海200亩的行为作出处罚，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但至今当事人未履行恢复海域原状的处罚决定。但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2007年对该宗违法用海的行政处罚金额计算不准确。 3.2023年2月21日，漳浦县佛昙镇岱嵩村村委会已办理海域使用权证，面积174.4亩。	属实	1.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撤销（闽浦海监罚字〔2007〕第018号）行政处罚决定。 2.漳浦县自然资源局重新立案查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将被侵占的虾池确权给漳浦县佛昙镇岱嵩村村委会。	1.该虾池300多亩扣除已确权部分，剩余约126亩，目前因涉及海洋功能区划问题无法确权。待漳浦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后，再依法依规确权给岱嵩村民委员会； 2.将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撤销2007年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做出的行政处罚（闽浦海监罚字〔2007〕第018号），再由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重新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78	D3FJ202312020009	漳州市平和县五寨乡招红地带，泸溪河河道被截流用于养殖，破坏生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招红地带”为“芦溪”小支流“鸟瓮”段，12月3日现场核查，发现“鸟瓮”段有3处截流土坡被五寨乡群众林某原用于蓄水，河岸设有围栏搭棚用于养鸭，共养殖鸭子200余只，鸭粪便直排到河道里，影响水环境生态。	属实	平和县水利局和五寨乡政府将加大对辖区河道的巡查监管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1.12月3日，平和县水利局及五寨乡政府与林某原进行沟通，林某原同意自行拆除围栏、搭棚，将养殖的鸭子进行转移。 2.12月4日，林某原对该养殖场进行拆除，3处截流土坡已拆除，恢复河道原状，养殖的鸭子也已全部转移，养殖区域内的围栏、搭棚已全部清理干净。	已办结	无

79	D3FJ202312020008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山城村牛碑山半山腰的无名石材加工厂，在周边山上开挖花岗岩，导致160多亩森林被破坏。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石材加工厂”为漳州鑫达石材有限公司。牛碑山半山腰周边山上有开挖花岗岩情况，范围共涉及两个地块面积合计约20.7亩。因涉嫌非法采矿，该案件已由南靖县公安局于2023年2月15日立案侦查。根据目前侦查进展，尚无证据表明非法采矿系漳州鑫达石材有限公司所为。 2. 牛碑山半山腰周边山上存在破坏林地情况，涉及林地破坏面积20.65亩。	部分属实	1. 南靖县林业局对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2023年12月15日前，南靖县林业局健全林地动态监管机制，加强林业队伍培训，强化护林巡查。	1. 该举报件涉及的非法采矿行为已由南靖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对相关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目前部分人员已被移送至南靖县检察院进行起诉。 2. 12月8日，南靖县林业局对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FJ202312020005	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1. 阳山村、麻园村、上隐村均开办多家牛蛙养殖场，污水乱排，环境脏乱。2. 白石村与塘西村有一条小溪相连，水最终流入赤水溪，两个村庄前溪段均有生活污水排入赤水溪，长期恶臭扰民，溪水发黑。3. 湖美村白洋派出所对面红绿灯旁的一家私人砂场，扬尘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3日，诏安县政府在阳山村发现之前清理掉的牛蛙养殖场一处，现场无养殖，但部分设施未去功能化；麻园村未发现违规牛蛙养殖情况；上蕴村发现一处违规牛蛙养殖场，养殖污水直排。 2. 白石村和塘西村之间仅有赤水溪流相连，白石村桥处有一处生活污水直排入赤水溪，该生活污水直排口是因排污管施工受损、河道边三格化处理池淤塞溢流造成。白石村桥下赤水溪河道水体感官未呈现明显发黑发臭，水质为IV类水。塘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污水排入塘西段沟渠，现场发现塘西村前沟渠底泥淤积。 3. 举报件反映的“私人砂场”位于白洋乡湖美村“二站”，现场堆放2堆碎石子和4堆河砂，约275方。场地四周无围挡，砂石堆无覆盖，无喷淋设施，无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1. 诏安县政府将加强辖区范围内违规牛蛙养殖的排查整治工作，对于违规牛蛙养殖污染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防止反弹。 2. 白洋乡政府加快推进白洋乡生活污水治理，解决生活污水直排入溪问题，改善赤水溪水质，美化人居环境。 3. 诏安县政府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统一进行治理。2024年5月完成塘西村生活污水收集，彻底解决个别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1. 12月3日，白洋乡政府对上蕴村违规牛蛙养殖场进行清理；12月4日阳山村违规牛蛙养殖场已完成去功能化。 2. 12月5日，白洋乡政府对赤水溪白石村段河道两侧杂物进行清理，对受损的排污管进行修复纳管，对三格化处理池进行清淤，将溢流口接管截流引至河道下游纳入污水一体化处理站进行处理。组织对塘西村面前渠进行清淤除杂，对现场发现的直排渠道的生活污水排污管统一纳管，接入附近的三格化处理池。 3. 12月3日，诏安县自然资源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砂场业主清理砂石，12月6日业主已完成清场，现已种植地瓜等农作物。 4. 白洋乡政府将加强整改后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FJ202312020004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山油村与前张村交界处的垃圾处理厂，政府官网上公示称该垃圾处理厂日焚烧垃圾10吨，焚烧垃圾产生二噁英等致癌气体。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未规范处置，随雨水浸入地下。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中反映的垃圾处理厂为赤湖镇垃圾处理场，已于2009年10月关停。 2. 12月3日现场核查时，该处理厂入口处杂草丛生、树木生长旺盛，预制混凝土砖块管理房周边杂草高约2米。现场发现小型焚烧窑两座，焚烧窑周边存在少量废弃玻璃瓶，垃圾处理厂区内场地有水泥硬化。焚烧垃圾厂已停止运行，不焚烧垃圾，不产生二噁英等致癌气体。现场遗留少量瓶子，路面已经硬化，存在挡土墙和砖砌围墙，不会随雨水浸入地下。	部分属实	1. 赤湖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有人在此处焚烧垃圾。 2. 赤湖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诉求，让群众满意。	1. 12月3日，赤湖镇政府清理现场少量废弃玻璃瓶，对两座已荒废的5T垃圾焚烧窑进行拆除。12月6日完成清理和拆除。 2. 漳浦县城管局对问题进行跟踪与不定期复查，一方面确保现场清理到位，另一方面防止清理完毕后周边居民乱扔乱倒现象，切实保障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82	D3FJ202312020051	泉州市丰泽区宝山社区 285 号,位于桃花山森林公园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在扩大违建范围并将地面硬化。宝山社区 285 号对面被违建成苗圃基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东海街道宝山社区津宝路 285 号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在桃花山森林公园保护区范围内。该地块于 2002 年由宝山经济联合社出租给居民徐某塔作为模板工场,同年建设围墙及部分建筑,并硬化原有地面。检查发现该地块存在新硬化道路和新形成的铁皮搭盖。 2. 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东海街道宝山社区津宝路 285 号对面苗圃基地土地性质为农用地,不在桃花山森林公园保护区范围内。宝山社区山后小组于 2023 年 2 月将该地块出租作为园林苗木种(移)植及花圃销售种植场地。但该苗圃基地未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3. 津宝路 285 号东北角空地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宝山社区巡查发现承租单位私自拆除围墙,对该地进行平整并堆放建筑垃圾。经督促后,承租单位 2023 年 11 月 4 日清空建筑垃圾并将围墙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1.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拆除违建的硬化道路和铁皮搭盖,现已完成拆除工作。 2. 丰泽区自然资源局要求苗圃基地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办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3FJ202312020058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市域 8 号公路,建设多年仍未通路,施工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8 号公路”为晋江市市域 8 号路(一期)工程,项目全长 5.755 公里,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除 K1+110-K1+585 谢厝街村段约 475 米因土地征迁问题尚无法施工外,其余路段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项目验收并实现通车。检查时,该路段未施工,但因道路保洁不及时,过往车辆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保洁,减少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英林镇政府立行立改,立即对该路段进行清扫。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保洁工作,降低道路扬尘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2020079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 1. 近百亩农田耕地被侵占建设“享趣十里湖畔营地”,要求拆除并复耕;2. 未经审批侵占农田耕地约 270 平方米用于建设一栋老人用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于 2023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8.42 亩。2023 年 5 月,湖洋镇政府已对该项目进行拆除,于 5 月 28 日拆除复耕到位。 2. “蓬莱村建设的一栋老人会用房”为蓬莱村老人食堂,占地面积 326 平方米(其中耕地 262 平方米)。2019 年 3 月,蓬莱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决定将蓬莱老人文体活动中心后面地块作为食堂厨房用地。该食堂 2021 年 2 月建成,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属于非法占地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1.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原“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非法占地行为反弹回潮; 2. 举一反三,强化辖区内非法占地行为的巡查处置工作。	1. 12 月 3 日,湖洋镇政府对“长者食堂”非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 湖洋镇政府加大重点区域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5	D3FJ202312020054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1. 以建设夹克城为名超审批征地,仅开发一部分,导致 1000 多亩农田抛荒,无法耕种。2. 嘉排村农田被占用,违规建成 5 期安置房出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夹克城”为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 2200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 1066.65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 290.17 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工作 843.18 亩,需待省级核实用地指标后方可进场施工,地块现状为空地或绿地。 2. 举报件反映的“5 期安置房”涉及的五个项目用地均已合法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未发现违法占用农田建设安置房情况。	部分属实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保障项目尽快落地。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按规定加快开展剩余土地农转用报批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86	X3FJ202312020078	泉州市台商区洛阳镇增垵村第三村民小组,东头地埔农村集体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台商区海丝生态园。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东头地埔农村集体耕地”为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增垵村的飞地。上世纪 60、70 年代,增垵村开荒开垦形成一处飞地。因该飞地离增垵村较远,且土壤逐渐盐化贫瘠,村民从 90 年代至今未开展耕作维护,目前基本处于休耕状态,现场发现存在耕地上堆填杂土的行为。该飞地位置不属于台商区海丝生态园范围。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严格限制耕地流出,抓好土地复耕工作。	1. 洛阳镇政府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对现场发现的堆填杂土行为进行整改,清运杂土恢复耕地原状。 2. 洛阳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严格限制耕地流出,并做好土地复耕。	未办结	无
87	X3FJ202312020099	泉州市鲤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中频炉连铸机”生产“地条钢”。	泉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该公司位于鲤城区常泰街道江南高新区五星街 77 号,2018 年 9 月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数字化高端铸造项目,采用节能熔炼炉+弧形连铸机生产自用钢坯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合金钢用于加工汽车零部件。铸造车间配有节能熔炼炉 2 套(1 用 1 备)、弧形连铸机 1 台。2021 年以来,市区两级多次巡查均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地条钢”。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企业巡查监管,如发现非法生产“地条钢”项目,将依法查处取缔。	鲤城区工信局、鲤城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管委会、常泰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加强对该企业巡查监管,如发现非法生产“地条钢”,将依法查处取缔。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12020102	<p>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蔡仔山被无证开采，项目内多家大型碎石场、洗砂场产生大量洗砂泥及花岗岩废渣，并用工业废渣及生活垃圾回填，项目内旧灵堂边被倾倒石粉等工业废渣。蔡仔山均和云谷项目靠近南益实验小学与成功大道中间地块被深挖砂土，并用垃圾废土进行回填。溪东溪流整治项目盗挖溪砂后用石粉回填，污染附近井水。溪东村南翼实验小学建设项目占用农田，在建设项目红线外毁林 10 亩开采矿石，粉尘严重，噪声扰民，未配套沉淀池，石粉废水污染居民井水。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违规侵占溪东村 600 余亩农田，并用石粉泥渣回填。盐田虾池被倾倒上千亩石粉泥渣，雨天污水流入海域。目前现场表面覆土应对检查。</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蔡仔山”属于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相关审批手续齐全，采用边治理恢复边综合利用的方式实施，但生态修复项目进度滞后。</li> <li>“碎石场”为矿山治理附属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沉淀池底泥用于废弃矿坑回填，花岗岩废渣制成机制砂石骨料产品外售，符合环评要求。2023 年 12 月 3 日、4 日检查时因缺少原料处于停工状态。</li> <li>“洗砂场”为余某铭破碎洗砂加工厂，因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立案查处。检查时已自行停产，已拆除部分生产设备并覆盖防尘网布。</li> <li>溪东村旧灵堂周边未发现倾倒石粉或其他废渣，旧灵堂北向 50 米处堆放建筑垃圾。</li> <li>关于“垃圾废土进行回填”问题，该地块位于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范围（12-2 地块）。检查时该地块已完成平整，项目正在建设，未发现垃圾废土回填现象。</li> <li>关于“溪东溪流整治项目盗挖溪砂后用石粉回填，污染附近井水”问题，溪东溪整治项目 2021 年 8 月实施，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经核验土方压实度检测和原材料检测报告，土方回填按设计要求施工，未发现盗挖溪砂后用石粉回填现象。南安市疾控中心走访村民并抽样检测 6 口水井水质，结果显示均达到饮用水标准。</li> <li>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部分用地已办理相关手续，其余已上报农转用待批复，待批复地块未涉及耕地。但施工单位未获批准即开展土地平整，且平整过程涉及石料采挖。项目前期施工会持续到夜间 10 点，现仅白天施工；内部运输道路未硬化、积尘较多，车辆进出产生扬尘；废水沉淀后回用喷淋降尘，未发现石粉污水直排现象；南安市卫健局以该项目为中心走访周边，了解村民日常饮水为自来水，井水仅用于日常清洗。</li> <li>举报件反映的“毁林”位置位于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范围内，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 43.5 亩。</li> <li>关于“海峡科技生态城用石粉泥渣回填”问题，经核对历年影像图，2012 年前后该地块农田被石粉回填，属历史遗留问题。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实际回填约 240 亩农田，已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li> <li>“盐田虾池”位于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 B 片区范围内，B 片区 2018 年 11 月已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2019 年 12 月通过自然资源部备案，可开展沉降处理、地面平整等前期工作。B 片区内 2 处存在建筑垃圾、石粉泥渣，经套图比对卫星遥感影像图，该区域倾倒行为集中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主要是因为“盐田虾池”废转后该区域闲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发现新增倾倒痕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山皮土与遗留石粉按 4: 1 比例拌合达到强度要求后回填，即反映的“覆土现象”。</li> </ol>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查处余某铭破碎洗砂加工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境违法行为到位。</li> <li>完善督促南翼小学项目剩余地块审批手续，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li> <li>完成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 B 片区历史遗留的石渣石粉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南翼小学项目业主抓紧办理用地手续，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施工方前期未经批准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展鉴定评估，拟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li> <li>石井镇政府督促南翼小学项目业主落实抑尘措施，夜间不得施工，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li> <li>南安市政府督促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快分类处置历史遗留的石粉泥渣问题，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li> <li>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石井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li> </ol>	未办结	无
89	D3FJ202312020055	<p>泉州市晋江市西滨红绿灯文赣楼后 100 多米处，荣强模具咬花厂，经常趁夜间偷排废水、废气，噪声严重扰民。</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荣强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新塘街道杏田工业区，主要从事模具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生产时间为早上 8 点至晚上 8 点，夜间不生产。12 月 8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达标。</li> <li>新塘红春模具厂租赁荣强公司车间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 台喷砂机和 2 台油压机，需办理环评审批。但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且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不符合村镇规划。</li> </ol>	部分属实	<p>荣强公司应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防止噪声扰民。</p>	<p>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荣强公司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减轻噪声影响；红春模具厂现场表示将自行清退，12 月 3 日已清退生产设备。</p>	已办结	无

90	X3FJ202312020071	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新门街南区4幢居民楼下300多平方绿地被占用建设停车场,未经审批,施工破坏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属于古城小型消防站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因2018年征收拆除后未开工建设,长期无人管理,导致地块杂草丛生类似绿地。此前,因该地块存在乱倒垃圾现象,2022年2月泉州古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属地海滨街道水门社区管理该空地,并同意社区平整地块作为临时停车场,但未办理备案手续。因项目试桩需要,水门社区2023年6月取消该地块临时停车功能,目前已无停车。11月25日至11月30日试桩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时间施工并落实抑尘措施。	部分属实	加强古城小型消防站施工管理,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扰民。	鲤城区住建局督促泉州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做好施工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告知周边居民群众,加强施工管理,防止项目建设过程的扬尘和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FJ202312020112	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西湖村涂斗路旁,福建鹏骞建设有限公司,毁坏耕地和防护林建设物流园,夜间灌注水泥作业,噪声、粉尘扰民,道路泥土未清理。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东桥镇竿岭村,属于工业用地。现为泉州通德物流有限公司东桥厂区项目,由福建鹏骞建设有限公司承建。 1.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及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地块不涉及耕地及防护林。 2.2023年12月3日,惠安城市管理局夜查,未发现存在夜间超时施工。该工地已安装环境监测设备(监测扬尘、噪声等)并与市住建局联网。11月24日,工地因机械故障施工延迟至25日凌晨2点,存在夜间超时施工行为。 3.工地已按要求配套抑尘设施并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明显扬尘。	部分属实	督促福建鹏骞建设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抑尘降噪措施,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惠安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东桥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鹏骞建设有限公司夜间施工,严格落实抑尘和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FJ202312020077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6组,水坝过溪水闸等多处水利设施被毁坏,“曾塘”、“下庄潭”等龙苍村大部分塘坝被填埋建房,破坏生态。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水坝过溪水闸”位于东园镇龙苍村的旧排洪渠。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2014年台商区管委会对旧排洪渠进行改造、新建排洪渠,解决了龙苍村周边区域的防洪排涝问题。 2.经现场核查并比对2011年度卫星影像地图,“曾塘”原为地势低洼天然形成的蓄水塘,面积约900平方米,所在地块位于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的预申请用地内,该地块目前已平整,未发现违规建房行为。 3.“下庄潭”位于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的预申请工业项目地块范围内,地块内部分已平整,地块外部分已废弃,未发现违规建房。目前,项目用地尚未施工作业,现场存在零星石块。	部分属实	东园镇政府主动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及时回应合理诉求,以获得群众理解。	东园镇政府督促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清理项目用地内的零星石块,加强储备用地管理,保持场地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93	D3FJ202312020040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振兴路56号自建房后面的2栋房子已拆迁,目前空置,堆存大量垃圾,滋生蚊虫老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梅岭街道梅山社区振兴路57号、58号属于梅岭中片区征迁对象,2023年4月完成腾空,因涉及电力管线迁改工作,尚未实施拆除。目前,2栋房屋处于空置状态,堆积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庭院及四周长有杂草,容易滋生蚊虫,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做好该区域保洁消杀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晋江城市管理局、梅岭街道办事处已完成现场垃圾、杂物的清理。 2.梅岭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对2栋房屋及周边环境的消杀并使用铁皮围挡。	已办结	无
94	X3FJ202312020059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和弄村东山顶公路两侧四十多亩农田被毁用于建设加油站、办公楼及大石店;四队坝仔和六队蓄水坝仔被毁用于建设三幢别墅和停车场,影响下游良田灌溉。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加油站”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惠安立新加油站。2009年7月,泉南高速公路南惠支线项目征收和弄村东山顶农田共计21亩土地,其中6.7995亩建加油站(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5.15亩建加油站通道(未办理用地手续)、9.0505亩边角地建设钢结构厂房和二层办公楼(未办理用地手续)。加油站通道作为公路配套公共设施仅有使用权无所有权,所以未办理用地手续,边角地已缴纳征地款,但因目前政策还未能办理用地手续。 2.举报件反映的“四队坝仔”和“六队蓄水坝”不属于在册的山围塘、山地蓄水池、拦水坝闸等农田水利设施,为天然形成的坑塘水面,已于早年废弃无灌溉功能。“四队坝仔”周边约5亩农田,通过周边水沟取水灌溉。因与村道有落差存在安全隐患,2009年该村进行回填建免费停车场,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六队坝仔”周边约30亩农田,利用北侧水塘取水灌溉。2006年,黄某彬等向和弄村第六生产队购买“六队坝仔”地块,2010年回填部分水潭后建设自建房,未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两处位置均未发现影响农田灌溉现象。	部分属实	1.待符合用地报批条件后,完成加油站通道和边角地的用地手续。 2.惠安县涂寨镇政府加强该区域农村建房巡查监管,防止占地违建行为。	1.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涂寨镇政府督促加油站业主依法完善用地手续。 2.2024年5月30日前,惠安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和涂寨镇政府依法完成对黄某彬违法占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置。	未办结	无



95	X3FJ202312020118	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下宅村7区1号,泉州市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等相关手续,非法露天堆放工业废料,无防水、防尘、防渗透设施,粉尘严重,污水渗入旁边溪流,恶臭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公司位于永宁镇下宅村7区1号,主要从事环保砖生产。2023年6月,石狮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停止建设,清空露天堆放的炉渣。12月3日,检查发现该公司已停止建设,炉渣筛选设备暂存放于厂房内。厂区南侧空地上原堆放的炉渣已清空,未发现其他区域堆存炉渣,未闻到明显异味。厂房周边无敏感目标,南侧下宅溪水清澈,未发现污水排入。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建设投产。	石狮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责令其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FJ202312020120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肖厝村南角仔山地段3组,村民集体所有土地(包括林地和耕地)被以东港石油化工项目建设用地名义强占,开办石子加工厂,开挖山体、开采山石、滥砍林木,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福建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征用地项目范围内,已完成合法征收,涉及角子山3组山坡地征收22亩,补偿款约38.5万元,直接发放至该组生产队长肖某妹账户。目前,已发放赔偿款账户229口,剩余8户32口未领取,部分群众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存在异议。 2. 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扩征用地项目于2014年10月获批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使用林地约210亩,采伐面积约66亩;涉及建筑用花岗岩矿石资源量约549万立方米,审批手续齐全,已完成砂石资源有偿化处置。经勘察,现场正在场地平整,未做好扬尘防治措施,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未发现开办石子加工厂。	部分属实	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做好场地平整的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好群众沟通协调,若群众仍无法接受调解,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1. 泉港生态环境局、泉港区自然资源局督促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做好喷淋等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于12月8日完成整改。 2. 泉港生态环境局、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南埔镇政府将该项目涉及砂石资源、林木采伐、用地手续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对周边群众进行宣传讲解。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FJ202312020054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华懋电镀园区偷排电镀废水,导致附近水体发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华懋电镀园区”为晋江华懋电镀集控区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镀加工生产,区内主要有6家电镀企业及1家配套处理电镀废水的泉州中节能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 现场检查时,6家电镀企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套明沟的方式输送至中节能水处理公司处理,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中节能水处理公司正在生产。经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经调阅省污染源监控系统,2023年以来中节能总排口各项指标日均值均达标。 3. 该电镀区附近水体为龙下沟,长约380米。东石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和污水断头管工程还有部分处于施工期,局部区域未纳管,还有少量生活污水流入河道,龙下沟水体感官差,沿沟渠两侧未发现黑水溢流问题。	部分属实	按时完成龙下沟清淤工程、农村污水管网工程及断头管工程建设。加强巡查监管,督促晋江华懋电镀集控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1. 东石镇政府开展龙下沟清淤工程,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预计2024年2月底完工。 2. 东石镇政府开展农村污水管网工程及断头管工程建设,预计2023年12月底完工。 3. 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电镀集控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	未办结	无
98	X3FJ202312020083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湖内村湖美路,沿路多家废旧电缆、旧金属回收企业,机油遍地,废品乱堆,环境脏乱,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举报反映内容,经排查,湖内村湖美路段现从事废旧电缆、废旧金属回收的经营点5个,分别为:晋江发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恒春废品收购站、祥枪废铁收购店、杰豪石材机械回收店、秀配废品收购站。 2. 发源公司从事废旧电缆分拣、废变压器拆解,未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厂房地面、周边及雨水沟未发现污水排放和废油渍,周边土壤未发现异常情况,但部分废品和拆解后的废金属露天堆放 3. 恒春废品收购站等4家回收点未发现拆解加工设备,仅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分拣,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场均未发现废水或油渍,但4家回收点部分废品乱堆,环境脏乱。 4. 11月29日,经采样检测,该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发源公司完善环保手续,对厂区雨水管网进行规范改造;5家回收经营点规范经营,不得露天堆放废品。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已对发源公司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问题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2. 晋江市商务局、晋江生态环境局、内坑镇政府要求发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前规范改造厂区雨水管网。 3. 上述5家回收经营点立行立改,立即清理露天堆放的废旧金属制品和废品,整理脏乱场地,已于12月5日完成。 4.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商务局、内坑镇政府对该区域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12020080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东村,晚间弥漫塑料味,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现场排查、夜间摸排,内坑镇东村村范围内的晋江苗人鞋业有限公司、泉州领卉工艺品有限公司、周林印刷厂、小宋加工点4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明显,均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2. 2022年以来,晋江生态环境局共接到内坑镇东村村类似气味问题的投诉件2件,均到现场处理,共发现2家涉气非法加工点,均已依法予以清退。	属实	清退4家违法企业,消除违法生产排污问题。加强回访检查,依法处置非法生产、未经处理排放废气等环境违法行为。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内坑镇政府要求晋江苗人鞋业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立即停止生产,12月30日前自行清退。 2.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于12月5日联合电力部门对4家公司切断生产用电。后续,将加强回访检查,防止回潮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020049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社区，富盛漂染厂，靠近居民区，异味严重，生产废水排入旁边水沟，严重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富盛漂染厂”为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染整加工，于2010年停工停产，2012年拆除生产设备。福建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经司法拍卖程序成为该厂区权属人，即对该厂区进行修缮，此后未再有生产行为。厂区内共有5栋建筑物，2栋正在改造，3栋出租给3家公司，3家承租公司均不涉及工业制造生产，不产生工业废气和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查时厂区无明显异味。	不属实	无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厂区入驻企业的日常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 晋江市梅岭街道办事处结合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厂区及周边区域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020046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瀚蓝环保，经常晚间21点左右排放刺鼻烟气。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瀚蓝环保”为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 2. 瀚蓝公司已配套垃圾储坑恶臭气体焚烧设施和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今年以来烟气在线监控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均达标，其中夜间21点左右烟气在线监控数据与其它时段无明显差异。12月3日夜查时，对该公司厂区和邻近村庄进行巡查，未感受到明显异味。瀚蓝公司焚烧炉烟气虽达标排放，但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 晋江生态环境局分别今年4月接到12345平台交办、11月接到晋江市市长专线交办关于瀚蓝公司的信访投诉，晋江市城市管理局于11月29日接到12345交办关于瀚蓝公司的信访投诉，均已按要求办理、答复。	部分属实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瀚蓝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晋江市罗山街道、西园街道办事处主动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加强与附近社区沟通联系，做好源头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020042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镇英塘水库边，违规建设房地产，生活污水直排英塘水库，导致水体黑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所反映的“违规建设房产”为阳光城翡丽湾项目，涉及三个地块，经批准以挂牌方式和拍卖方式出让，分三期建设，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未发现违规建设房地产的情况。 2. 阳光城翡丽湾小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英塘水库”。11月26日，水库水体感观清澈，经监测，水库东、南、西、北四个点位的水质均符合V类以上水质标准。但排查发现阳光城小区有5处生活污水混排点未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完成排查的5处生活污水混排点整改，确保生活污水不流入英塘水库。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5处生活污水混排点整改，同时进一步对小区管网进行排查，从源头上实现雨污分流。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020047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多家漂染厂利用晚间生产，偷排有毒废水，渗透地下，影响水井水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多家漂染厂”为福建晋江良兴染织厂有限公司和联邦印染（泉州）有限公司。 2. 12月3日、4日，现场检查时，两家公司均正常生产，生产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调阅两家企业在线水质检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对两家公司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废水直排外环境。 3. 良兴公司于今年5月开展地下水监测，各项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表2等标准。经取样检测，两家公司周边6口水井水样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现场发现良兴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污泥浓缩池未按要求密闭；二是1台退浆机位于染整车间外；三是污泥未及时清运、未设置污泥暂存间。	部分属实	1. 立行立改，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 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1. 12月5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良兴公司于12月13日前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目前，企业已先行拆除位于染整车间外退浆机生产电源，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未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020039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斗林村2千余亩基本农田被挖，导致无地可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斗林村耕地138.6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69.14亩，为耕作状态，未发现基本农田或其他农田被破坏现象。举报件反映的“挖田行为”应为鳧湖综合整治工程挖除鱼塘围堰。因鳧湖围湖养殖现象严重，导致流域行洪受阻，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2013年，晋江市启动鳧湖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鳧湖养殖围堰清除工程、湖区清淤、护岸整治及鳧湖水闸建设等，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不属实	无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农业农村局、英林镇政府组织人员做好农田耕地保护等宣传工作，加强英林镇斗林村农田耕地的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违法占耕行为将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已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020041	泉州市南安市恒阪阀门基地工业区,精英阀门、西玛阀门、双工阀门、九牧陶瓷(原为申鹭达陶瓷厂)、南塘橡胶、吉祥铸造、大高阀门等工厂,偷排废气,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精英阀门有限公司、西玛(泉州)锻铸造阀体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正在生产,废气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经设施处理后排放;福建省双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西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气。现场检查发现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生产车间内可闻到明显异味,其余6家现场均未闻到明显异味。 2. 12月4日至5日,经监测,吉祥水暖铸造厂废气达标排放。虽然各企业废气监测达标,但因基地内涉气企业较多,污染物排放产生叠加效应,仍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等涉气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英都镇政府督促吉祥水暖铸造厂等涉气企业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南安生态环境局、英都镇政府加强恒阪阀门基地园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020103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基本农田因长福村境内省道308线改建项目被毁,非法开发成房地产。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省道308线”为南安市省道308线霞美段拓改工程,是南安市重点建设项目,于2006年3月开始动迁,经核对,未涉及长福行政村,未发现长福村行政界线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被省道308线霞美段拓改工程破坏的情形。 2. 反映的“房地产”为省道308线拓改和中心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房源全部用于拆迁安置,项目选址霞美镇霞美、长福、山美等三个行政村交界处地块建设安置房,用地建设手续完整。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争取群众对社会民生项目的理解与支持。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了解支持社会民生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020101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大仁内自然村,龟山土地上违规建厂。该厂红冲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废气,晚间尤为严重。大仁内陈某农等人多年前拉土方填埋蓝溪支流河道,造成河道堵塞。上述问题均曾向2019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龟山土地上违规建厂”主体为南安市立新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和泉州瑞煌铜业有限公司,地块为东田镇蓝溪村集体用地。 1. 2013年1月,立新水暖洁具公司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占地建设厂房。被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占地已移交蓝溪村委会管理。该公司于2019年5月搬离。2016年12月,瑞煌铜业公司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占地(含非林地、林地)建设厂房。被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林业局先后行政处罚,非林地已移交蓝溪村委会管理,林地2016年经省林业局审批同意使用。 2. 瑞煌铜业公司现有生产工序中均未涉及红冲工艺,废气来源为喷漆、喷粉工序,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调阅视频监控,未发现夜间喷漆、喷粉作业。2023年12月6日,经监测,外排有机废气未超标,但仍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3. 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陈某农在兰溪支流大仁内河岸非法洗砂,东田镇政府依法予以取缔,残留砂石及设备在河道管理范围外。现场检查时,河道水流畅通,未发现土方填埋河道堵塞现象。河道两岸有几处砂石堆,系今年10月东田镇政府组织对该河段清淤疏浚淤积物。 4. 2019年第二轮中督期间泉州瑞煌铜业有限公司被投诉1次,因占地违建、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问题被南安市林业局、原南安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经整改后通过销号验收。该公司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但其外排污染物仍会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泉州瑞煌铜业有限公司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成河道两岸砂石堆积物清理。	1. 南安生态环境局、东田镇政府督促泉州瑞煌铜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南安市水利局、东田镇政府立行立改,已组织清理完毕河道两岸砂石堆积物;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020055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社区松元片区至溪江片区,2011年房屋拆迁废料填埋内沟河,严重影响内沟河水体流通,至今仍未解决。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内沟河”位于美林街道美林社区松元片区至溪江片区,水体自西向东最终汇入凤凰湖,全长约1050米。 2. 2011年,实施南安市美亭城市综合体市政道路及内沟河整治工程,对南安市美林内沟河进行全线整治,项目于2011年设计,2012年组织施工,2013年施工至松元小桥到南洪公路段时,需拆迁4幢房屋,因群众的要求与赔偿标准有较大差距,2013年10月停工至今。 3. 目前,该内沟河项目完成约700米建设,剩余从松元小桥至南洪公路段长约350米未建设,其中,约100米被附近群众填埋后种植蔬菜,约250米因泥沙淤积长满杂草,对内沟河水体流动有一定影响。现场未见拆迁废料。	部分属实	完成群众反映的南安市美林内沟河全线整治,保持内沟河水体流通。	1. 内沟河整治项目业主聘请资质单位对未完工的内沟河项目进行设计和概算,计划于2024年1月15日开工,2024年4月14日前完工。 2. 美林街道办事处主动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以获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未办结	无

109	X3FJ2023 12020018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庙下白狗湾山下(原省道307旁),福建汇腾科技有限公司,借土地平整之名无证开采,造成山体严重破坏,存在崩塌滑坡重大安全隐患。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建汇腾科技有限公司地块,系该公司于2012年11月参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竞得。2019年,该公司计划对地块进行土地平整时,发现平整过程涉及花岗岩石料产出。2020年7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要求该公司对平整涉及的花岗岩进行涉矿处置,并与该公司签订有偿处置协议书,估算处置花岗岩石方16.12万m³。该公司于2020年7月缴清有偿处置价款223.125万元。目前,该公司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已完成土地平整。 2. 该地块平台处有覆土植树绿化,陡坡处喷播草籽并挂网绿化,但部分山体地表裸露,存在地表风化隐患。	部分属实	完成福建汇腾科技有限公司地块裸露山体地表绿化整治。	丰州镇政府督促福建汇腾科技有限公司对裸露山体地表进行绿化整治。该公司已于12月5日完成绿化整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 12020040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金枝村,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无证开采矿石,多数区域开挖深度达五六十米,开采期间倾倒化工废料、建筑垃圾、洗砂废泥等垃圾物料进行回填,破坏植被和地表结构。采挖、加工时大量机械运行噪声扰民,特别是夜间时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开采过程中伴有大量粉尘,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入时尘土飞扬,特别是刮风时周边居民房内家具时常被粉尘覆盖。加工产生的废水未经有效净化处理,部分直接排至低洼区域,夜晚更是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农田耕作及污染地下水。此外,南安市石井镇蔡仔山,超深、越界开采;石井镇小光山,以开采砂石料名义开采花岗岩荒料。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为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 1. 闽南科技项目已办理用地手续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涉及石料开采已进行资源有偿化处置。经测算,闽南科技项目最大超深开挖深度9.4m,超深超挖的石方量合计约26.21万m³。 2. 闽南科技项目平整地块深坳处回填的渣土拌有少量建筑垃圾。 3. 闽南科技项目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项目施工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但超深开挖可能对地表结构造成影响。 4. 闽南科技项目环保已配套挡土墙、洗车池、沉沙池等防护措施,防尘抑尘设施不够合理,项目运输车辆来往频繁,物料装载、运输过程存在“洒漏”现象,扬尘影响周边环境;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厂区抑尘喷淋,抑尘喷淋用水直接损耗蒸发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厂界废气、噪声经监测超标。 5. 经勘察项目周边水渠、农作物、植被等,未见明显粉尘覆盖现象。 6. 经航拍并套合项目界线,蔡仔山废弃矿山修复工程现状标高未超过设计平整标高,且现状的低位地形与设计方案的低位位置对应。 7. 小光山2个矿段已办理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许可证,开采的花岗岩呈荒料状,部分外售供加工为路沿石、围栏石。	部分属实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测算结果,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超过有偿处置方量的砂石料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时进一步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 2. 完成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3. 业主强化抑尘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监管,防止小光山矿区以花岗岩荒料外售。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30日,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实际超设计标高所开挖的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量估算。依法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2. 南安市相关部门落实源头管理,督促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于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1月29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强化抑尘降噪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成;2023年12月4日对其石子破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超标排放、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同时,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业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及时查处。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小光山矿区以花岗岩荒料外售现象。 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3月前组织地质队对小光山进行地质勘查鉴定,根据鉴定报告依法处置。	未办结	无
111	X3FJ2023 12020126	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莲峰村东内村97号旁,杨某金填埋集体水潭及公共排水沟用于建房,导致村内污水无法排出,形成臭水池,污染水井,滋生蚊虫。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杨某金填埋集体水潭及公共排水沟用于建房”实为惠安县净峰镇莲峰村东内自然村人杨某金长子杨某忠建房所在位置。 1. 杨某忠房屋位置地类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早年间周边地块为荒杂地,因地势较低经自然排水在该位置形成“小水洼”,净峰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0日同意其申请的在“小水洼”位置新建宅基地,不是集体水潭及公共排水沟。 2. 以举报件反映的积水点为中心点,因周边住户修建围墙导致雨污水在围墙墙外三角地带积蓄,形成臭水池并滋生蚊虫。	部分属实	完成污水清理并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尽快消除污水积蓄对周边住户产生的影响。	1. 净峰镇政府组织对蓄积的臭水池进行清淤,已于12月8日完成清淤工作。 2. 净峰镇政府已组织人员与村民进行沟通调解,于12月20日前通过铺设污水收集管道来解决污水蓄积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D3FJ20231202001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 323 号, 无名皮鞋厂占用 600 多平方农保地建设厂房, 排放废气污染周边环境。后港村 2 号, 杀猪场、皮鞋厂占用 2000 多亩农保地盖厂房, 污水排入后港村溪内, 导致溪水发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园镇后港村 323 号为李某秋和李某泉二人合建民宅, 建设时间约为 2009-2010 年期间, 现状一至五楼均为普通民宅, 非皮鞋厂。 2. 东园镇后港村 2 号为惠安县兴达制鞋厂, 已办理工业用地土地证, 现状为两栋已建厂房, 未超批复使用面积, 不存在占用 2000 多亩农保地盖厂房问题, 现分别租给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和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财再生资源回收站, 区域内未发现杀猪场、皮鞋厂。 3. 大众建材厂主要从事防水益胶泥生产、销售, 石粉原料露天堆放, 未采取覆盖围挡抑尘等措施。聚财再生资源回收站造粒生产线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热熔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4. 两家企业均未涉及生产废水工艺, 无生产废水排出。举报件反映的“溪水”属于东园镇九曲溪, 水质劣 V 类, 为生活污水纳污河道, 河道两侧截污管道正在建设中。	部分属实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完成石粉原料堆场的覆盖抑尘整改; 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财再生资源回收站拆除生产设备。九曲溪河道整治工程全面完工。	1.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石粉原料堆场的覆盖抑尘整改。 2. 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财再生资源回收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拆除生产设备。 3. 2023 年底完成九曲溪河道整治工程, 加强九曲溪的河道管理改善水质。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D3FJ202312020011	泉州市南安市眉山乡大眉村, 农田堆放大量垃圾导致 130 多平方农保地被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农田堆放大量垃圾”地块位于眉山乡大眉村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该项目施工前征得田主魏某升同意, 作为项目地基泥土、砂石临时堆放点。项目验收后, 施工方于 2023 年 3 月对该地块上的泥土、碎石进行清理。现场核查时, 有部分碎石砌遗留在该地块边缘田埂上, 未发现大量垃圾, 实际占用面积 10m2。	部分属实	恢复农田可耕作状态。	眉山乡政府已于 12 月 4 日对该地块进行清理, 并用微耕机进行土壤翻整。	已办结	无
114	D3FJ202312020003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如田村太源组邮电局对面的 5000 多棵桂花树被砍伐, 农田被挖土取砂后用垃圾覆盖。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两个地块(地块 1 即桂花树被砍伐地块, 地块 2 即农田被挖土取砂地块)位于洛江区河市镇炉田村泰源组, 均为河市镇新镇区项目建设用地, 用地均已报批。 2. 地块 1 原属个人承包地(旱地), 面积 1.23 亩, 于 2007 年被征收。被征收后, 村民在被多次告知不得抢种的情况下, 依旧抢种桂花树苗, 后河市政府对抢种树苗予以清除。群众提出的“5000 棵”桂花树与河市政府评估数量差异较大。 3. 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洛江分局于 2017 年 4 月巡查发现当地村民在地块 2 非法洗砂后, 现场责令该村民停止非法洗砂行为, 并于 2017 年 5 月联合河市政府拆除洗砂设备。目前该地块拟启动建设, 已完成场地清表。2017 年 5 月至今, 未发现非法洗砂情况。但现场勘查发现, 该地块西北角零星堆放有周边小区装修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积极主动做好群众工作, 争取群众理解; 完成现场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1. 河市政府组建工作专班, 积极主动做好群众工作, 争取群众理解。 2. 河市政府立即组织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现已清理完毕。同时, 加强巡查, 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D3FJ202312020001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大洋村一组, 村部旁不足 50 米山边的养鸡场, 夜间排放恶臭废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鸡场为南安市绿洋家庭农场, 主要从事蛋鸡养殖,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未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 2. 该农场位于可养区, 阳光棚晒粪场与最近居民楼直线距离约 40 米, 与村委会直线距离约 900 米。现有蛋鸡存栏量约 1.4 万羽, 鸡粪晾晒后作为有机肥料外售; 鸡舍安装风机自动通风换气。2023 年 12 月 4 日, 该农场无组织废气经监测臭气浓度未超标。但排气扇排出的气味、鸡粪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南安市绿洋家庭农场依法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 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做到粪便日产日清, 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洪濑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依法对南安市绿洋家庭农场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洪濑镇政府督促南安市绿洋家庭农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做到粪便日产日清, 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洪濑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未办结	无
116	D3FJ202312020002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桑林村东铺井两溪一湾, 抽水取砂导致附近一亩多农田毁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子项目滨溪北路 A1 段涉及南安市柳城街道桑林村。现场检查时, 该工程未占用堤洪迎水坡及河滩地建设, 未发现抽水取砂现象, 河滩地周边未见农田耕地被破坏。调阅 2019 年至今柳城街道桑林村东铺井航拍图未发现明显变化。	不属实	无	南安市水利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监管, 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推动南安市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已办结	无

117	D3FJ202312020045	三明市尤溪县管前镇管前工业区，福建莲珂科技有限公司，夜间臭味严重，抽取地下水稀释废水，COD严重超标。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莲珂公司异味主要来源为蒸馏、精馏、三效蒸发和烘干工段工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2023年12月3日、12月5日两次对该公司开展夜间突击检查，该公司均未生产，厂区内及厂界均未闻到异味。经监测，工艺废气的臭气及厂界臭气浓度均未超标；同时调阅该公司近期生产用电情况及职工上下班打卡记录，夜间未生产。 2. 该公司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兴建厂房时，因供水管网未覆盖该园区，故未经水利部门许可，在厂区内违规抽取地下水用于搅拌混凝土；2021年4月土建项目完工后已拆除相关取水设施，现场未发现存在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3. 2023年12月3日夜间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抽取地下水稀释生产废水的行为。现场经采样监测，外排废水中COD未超标。同时调阅在线监控历史数据，亦未发现COD超标排放的问题。	部分属实	莲珂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各类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尤溪县水利局要求莲珂公司对废弃的地下水井进行封堵，2023年12月3日晚，该公司已完成废弃地下水井封堵工作。	已办结	无
118	D3FJ202312020039	三明市尤溪县台溪乡台溪村四斗自然村，养猪场侵占下坂头20多亩农保田、4亩多毛竹林用于建设厂房。要求复耕。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四斗农业公司。2021年8月、10月，该公司未经审批，占用耕地7亩进行扩建养殖，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先后责令整改。2023年7月，该公司所涉及的耕地缺口，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完善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11月27日现场核实，该公司未再发现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未超出备案面积开展建设。 2. 该公司2020年以来，两次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尤溪县林业局依法处罚。目前，该公司被处罚的涉案林地已申请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已完成林地现场勘验和公示工作。	部分属实	四斗农业公司尽快完成林地审批手续办理，不得再次出现违规占用耕地、林地行为。	1. 尤溪县林业局尽快办理该公司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2. 尤溪县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建设有关建筑，防止再次出现占用耕地林地违建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12020114	三明市大田县济阳乡金鸡园工业区废弃加工场，建设在红线外，环保手续不全，违规生产，随意将5万多方洗砂泥浆弃置于东侧小河边，无防护措施，造成二次污染。生产加工区未全封闭，粉尘污染严重。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废弃加工场”为福建兴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大田县金鸡园工业区废弃渣石破碎加工项目。 1. 该项目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经大田县自然资源局测绘核对，项目建设用地未超出临时用地红线范围。 2. 该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未开展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已于2023年9月被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处罚23.4万余元，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5.6万余元。 3. 现场发现该项目产生的污泥连同土地平整产生的弃渣，均堆置于其厂区东侧，该堆置地下方为园区土地尚未平整自然形成的坑沟，并非小河，未发现二次污染问题。上述区域均位于金鸡园工业区红线范围内。 4. 该项目仅在进料、破碎、部分筛分等环节用彩钢瓦进行围挡，相关工段未按环评要求建设于密闭车间内，破碎加工时会产生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福建兴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完善污泥转运台账，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兴田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对相关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同时立即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办理相关手续。在上述工作未完成前，该公司不得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FJ202312020004	三明市泰宁县朱口镇音山村，与寨色村合作承包开发的林地中有 20 多亩生态林于 2019 年遭到破坏改种茶树。	三明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林地：泰宁县朱口镇音山村与寨色村合作承包开发林地，承包开发者是药王谷(福建)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 举报件反映的“20 多亩生态林”位于朱口镇“茶郎头”山场。种茶的林地均为林缘空地，共分为 9 个地块，面积共计 17.15 亩。其中生态林林缘空地 5.87 亩，有 3.08 亩地种植茶树，目前已基本荒废，其余 2.79 亩地基本保持原貌；天然商品林林缘空地 11.28 亩。有 8.04 亩地种植茶树，其余 3.24 亩地基本保持原貌。          2. 2019 年以来，泰宁县林业局、林业公安和属地朱口镇政府多次组织到茶郎头山场开展巡查，均未发现生态林被破坏的情况。其中，2022 年 1 月 6 日，泰宁县林业执法大队到该山场进行现场勘验，也未发现林木被砍伐或毁坏痕迹。同月 11 日至 15 日，国家林草局华东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抽查该山场的森林督查图斑，反馈结果为“不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或采伐”情况。          3. 经比对 2013-2023 年天地图(福建)网站的天地图历史遥感影像，药王谷公司用于种植茶树地块均为林缘空地，整个山场现状与天地图遥感影像图对比也未见明显变化。          4. 泰宁县公安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接到群众报案，称“泰宁县朱口镇音山村茶郎头山场 20 多亩林木被毁坏”。同月，泰宁县公安局受理了该案件。次月，泰宁县公安局经调查取证，认为不存在毁坏林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p>	不属实	无	泰宁县朱口镇人民政府做好群众解释和引导工作，采取司法调解方式，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已办结	无
121	D3FJ202312020059	莆田市仙游县石苍乡济川金钟水库上游(福建省省级生态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被破坏。金钟水库上游矿产资源被盗采约 15 万立方，导致该地 15 亩左右树林、山体被破坏。金钟水库下游从事加工，污染饮用水源。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仙游县金钟水利枢纽运行维护中心组建库区巡逻队伍，日常巡逻中未发现畜禽养殖及工矿企业；10 月 16 日无人机航拍显示植被良好；流域内乡镇均已建设污水处理站，并达标排放；金钟水库水质每月检测均稳定在Ⅲ类水以上，今年以来水质达标率 100%。          2.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运用无人机航拍金钟水库上游，未发现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另查，金钟水库上游有一处 2011 年 5 月修建福诏高速路金钟 1 号隧道时留下的约 15 万立方米的废弃洞渣，一直堆放于石苍乡霞湖村大厝洋，不属于矿产资源。该地块于 2014 年恢复绿化补植，2022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现场勘查，因该洞渣堆放地土壤贫瘠，仅存少许芦苇，周边树林、山体并未受到破坏。石苍乡济川村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委托第三方清运，已累计清运约 6 万立方米。          3. 为推进济川新时代农村社区重点项目，2022 年 10 月 28 日，济川村村委会与莆田市飞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杂石运输承包协议，成立济川后岭石子加工场，位于石苍乡济川村、金钟水库下游，用于处置废弃洞渣。2023 年 5 月 6 日，县自然资源局责令石苍乡政府 5 月 10 日前拆除机械设备并清运石料，该加工场已于 11 月 5 日停止加工。12 月 3 日仙游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现场核查，因该项目未完工，需待项目房屋主体建设完成后，拟于 2024 年 3 月底前由石苍乡政府拆除完毕并同步转运剩余碎石。加工场位于金钟水库下游非饮用水保护区，不存在污染饮用水源问题。</p>	部分属实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福诏高速路金钟 1 号隧道废弃洞渣存放地块复绿工作以及济川后岭石子加工场破碎场地拆除、复绿工作。	1. 仙游县林业局、石苍乡政府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福诏高速路金钟 1 号隧道废弃洞渣存放地块复绿工作。 2. 石苍乡政府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拆除水泥搅拌场机械设备并同步转运剩余碎石。碎石、沙石未清理完成前，在堆场周边临时增设导流沟和沉淀池，防止泥沙水污染下游河道。	未办结	无

122	D3FJ2023 12020057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东山村，秀雄养猪场，污水、猪粪、沼液排入猪场周边农田和水沟内，猪场大门口右侧一排树下的小沟内都是污水并用木头掩盖，恶臭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为莆田市荔城区秀雄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沼液存储池，最后通过舍外发酵舍床消纳处理。12月3日经无人机巡查+实地巡查，未发现养殖废水排入猪场周边农田和水沟内；12月4日（雨天）核查，未发现养殖废水冒出流淌的痕迹；12月5日核查，发现一栋猪舍墙角存在一处裂缝，少量粪污流出，业主当场整改到位；12月6日核查，厂界周边及原墙角破裂缝位置未发现养殖废水冒出流淌的痕迹。 2. 该小沟实为雨水沟，无污水流出，雨天排查时也未发现养殖污水外流的痕迹。 3. 该公司位于北高镇后积村与黄石镇东山村交界，经就近走访居民，均表示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的现象，但路过养殖场时有轻微臭味。12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养殖废气排放开展“测管联动”，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1. 荔城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规范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黄石镇人民政府落实《黄石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	1. 业主已对猪舍墙角溢流粪污进行收集，并修复墙体。 2. 荔城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并出台《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执法监管。 3. 黄石镇人民政府出台《黄石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巡查监督机制。	已办结	无
123	D3FJ2023 12020050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蔡亭村西张村（国道往马路方向走100米再往庙的方向走100米），一排古井被填埋改建公路，导致农田无水灌溉。西张村内的池塘均无人清理，导致水体污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村道原为土路，为了方便群众出行，1998年经西张自然村村民及村委会共同筹建，铺设成水泥村道。经走访周边部分村民及村干部，均表示建设该村道时仅占用一口古井。该古井权属西张自然村集体资产所有，因道路施工需要，经征求生产队村民意见同意后填埋。 2. 该古井原先主要用于周边村民日常生活用水，并非农田灌溉。周边农田目前主要成片流转用于种植草莓，灌溉来源于西侧池塘，池塘的水主要源于雨水储蓄及上游山塘排水补给，非连续干旱季节时基本满足灌溉需求，不存在农田无水灌溉问题。 3. 西张自然村内存有一处池塘，位于该村道农田西侧，主要用于日常储水，方便周边农田灌溉。池塘内未发现畜禽养殖及乱排污水现象，水质较清，但该池塘久未清理，塘内杂草、水浮莲丛生。	部分属实	池塘内的杂草、水浮莲清理到位，确保周边农田灌溉。	1. 12月4日，东海镇政府组织对该池塘内的杂草、水浮莲等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到位。 2. 东海镇政府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124	X3FJ2023 12020094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农场：1. 宗地2处耕地被破坏用于建房；2. 月亮湾酒楼侵占前沁农场土地盖房；3. 耕地保护区内约30亩耕地被水泥浇筑，并覆盖十几公分泥土。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宗地2”地块现位于涵港大道公路上。涵港大道秀屿段项目于2012年12月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现该路段已建成通车。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公路用地，未占用耕地。 2. “月亮湾酒楼”原址位于涵港大道公路范围内，建设于2007年底至2008年初，用地类型为沟边杂地。该地块已于2013年被秀屿区政府征收，用于建设涵港大道秀屿段，现该路段已建成通车，经对比前沁农场2015年影像图、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酒楼原建设位置不在前沁农场范围内，不存在侵占前沁农场土地建房的情况。 3. 前沁农场现有可耕地1000亩，现场对农场耕地随机下挖土坑，均未发现耕地被水泥浇筑并覆盖泥土的情况。	不属实	无	东峤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密度和频次，严查乱占林地、耕地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25	X3FJ202312020093	莆田市仙游县赖店镇鸣峰山及古洋水库，大量山体被破坏，毁林种植文旦柚、茶油树等。通往赖店镇潘厝村的路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大面积毁林造果、造田，水土流失严重，大量泥土流入古洋水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赖店镇山尾村、玉山村、玉墩村、潘厝村6个地块。 1. “山体破坏、毁林种植”问题涉及地块1、地块2、地块3。地块1为古洋水库旁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防治性采伐地块，地块2为鸣峰山旁通往潘厝村道路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防治性采伐地块，该2个地块2021年10月经有关单位鉴定发生松材线虫病，2022年均已取得采伐证。目前均已完成林地清理、挖穴和施基肥，计划12月底完成苗木种植，不存在破坏山体、毁林等问题。地块3为山尾村、玉墩村园地改种文旦柚、茶油树地块，原地块为荒废果园，2022年12月赖店镇玉墩村群众陈某如整地改种文旦柚，地块已于2023年4月份完成种植，不存在毁林问题。 2. “毁林造果、造田”问题涉及地块4和地块5，为玉墩村2022年土地整治项目上岭头和后坑地块，原地块为果园，2022年6月20日列入土地整治项目，8月10日开工，10月1日完工。经查阅相关文件及图斑，未发现项目区域范围内涉及生态红线禁止的开发区域，不存在毁林行为。 3. “水土流失”问题涉及地块1、地块2、地块6。地块1因采伐业主张某树作业时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部分泥土流入古洋水库。2023年6月26日，县水利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68.66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地块2和地块6因受今年台风影响，山体受强暴雨冲刷，发生多处路段塌方、山体滑坡，导致部分水土流失，经现场核实泥土未流入古洋水库。	部分属实	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古洋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水土流失修复工作，并对古洋水库库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强化日常巡查工作，确保泥土不流入水库，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 2023年3月造林业主已完成对裸露山体草种播种、路旁陡峭山体防护网覆盖、集材道排水沟开设。 2. 赖店镇负责对塌方、滑坡路段进行清理，在道路两侧裸露区域播种草种复绿。 3. 2023年12月30日前，仙游县林业局编制《仙游县古洋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水土流失修复工作实施方案》。 4. 仙游县水利局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古洋水库库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期限暂定为1年。同时，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土流失常态化监测工作机制。	未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020128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顶社村后井，村民陈某腾一级红线耕地被强填，用于开发房地产。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村民陈某腾一级红线耕地”现位于秀屿区公园湾1号小区内，属于秀屿区2009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范围。该地块于2010年1月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建设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2010年2月依法征收并进行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经对比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影像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系合法合规开发建设，未占用耕地。	不属实	无	笏石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已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020092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后积村2组，村内池塘被填埋用于建房，破坏水利资源。后积村村部对面堆放大量垃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池塘，位于荔城区北高镇后积村2组，面积150平方米。不属于水利设施，日常偶有雨水汇入。后积村2组陈某荣、陈某喜兄弟俩居住在池塘旁边。12月该2人私自将池塘西北角进行填埋，面积约为24平方米，拟用于种植蔬菜，因系新填埋地块，故未开始种植。 2. 后积村村部门口为村道，道路对面为一块5平方米的空地，空地实行常态化保洁，未发现堆放大量垃圾。	部分属实	1. 池塘填埋部分清理完毕。 2. 北高镇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日常巡查。	1. 北高镇政府12月6日组织对池塘填埋部分进行清理，比对图斑，恢复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的池塘原状。 2. 北高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020087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1. 沟口社区横沟沟西136号及城港大道沟口段（石化城港站）后面一栋4层别墅，陈某新养羊场，臭味扰民严重。2. 职业中专靠南侧高层3幢烂尾楼一层地下室蓄积大量污水发臭。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沟口社区横沟沟西136号”为村民陈某新户；“4层别墅”，现状为烂尾楼，长期无人管理，距陈某新家较近，2022年以来，陈某新借机私自占用饲养成羊，日常为圈养，共有11只奶羊，粪便异味明显。 2. 群众反映的“职业中专”为莆田市职业技术学校，其靠南侧围墙外3幢高层烂尾楼的产权主体是福建省东大培训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进行项目建设。因该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莆田市城管局于2017年6月对该公司的违法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该案件仍在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工程停工至今，无群众及工人居住，未产生生活污水。12月3日现场检查，地下室内的积水均为雨水沉积，深度约有1米，水体未散发臭味。	部分属实	1. 陈某新户完成饲养场地清理。 2. 烂尾楼外围缺口、便道设置围挡。 3. 新度镇政府严格执行《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1. 新度镇组织人员对陈某新进行劝阻，宣传环保政策及规定，12月5日，陈某新主动配合整改，自行处理11只奶羊，并将场地清理完毕。 2. 新度镇政府、沟口村已组织对烂尾楼外围缺口、便道设置围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新度镇政府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群众宣传引导，加强巡防管控。	已办结	无

129	X3FJ202312020082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金天盘贸易有限公司，厂房、厨房污水未经处理流入周边农田耕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系莆田市金天盘贸易有限公司，每日产生0.2吨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未纳管入网，通过厂房后的沟渠直接排放至周边农田耕地，产生污染。	部分属实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金天盘贸易有限公司厂房、厨房污水纳管入网。	1.12月4日，荔城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将化粪池废水纳管入网。企业12月5日按照方案组织施工，12月6日已将化粪池污水纳管入网。 2.新度镇政府制定《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130	D3FJ202312020031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西柯村宋厝，以修路为名未经审批，将水泥管填埋在宋厝98号旁的主干河道内，把河道修建成道路并拓宽道路，导致排水不畅。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宋厝98号旁的主干河道”实为一条排水沟，非主干河道。因周边村民计划对该处村道进行硬化，故在排水沟部分沟段放置一根直径1米的混凝土排水管，便于修路期间周边群众日常排水。该村道修建为农村土路硬化翻新，为周边村民自发行为，且仅计划将农村土路硬化处理，故未办理审批手续。 2.12月3日，平海镇政府、秀屿区水利局组织现场检查，村道尚未开始修建，排水沟可正常排水。村民现已放弃修建道路，仍维持道路现状。	部分属实	平海镇政府组织恢复排水沟原状，并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排水畅通。	1.平海镇政府已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吊离排水沟内混凝土排水管，12月31日前恢复排水沟原状。 2.平海镇政府已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强排水沟沿线巡查，及时清淤清障，确保排水畅通。	未办结	无
131	D3FJ202312020025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栖梧村： 1.国投福建公司石门澳产业园填海造地工程项目占用海域32900亩，其中，栖梧村被占用1万多亩海域滩涂及一条3千多米长海堤。2.国投石门澳产业园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化工生产，排放废气污染环境。3.三棵树涂料厂，排放废气污染环境。4.石门澳产业园一期道路工程侵占栖梧村耕地一百多亩。5.石门澳产业园占用旁边3千米长水沟，该水沟以前是农田灌溉用水，现在水沟内杂草丛生。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国投湄洲湾石门澳产业园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征用东庄镇栖梧村集体海域填海造地开发，2012年取得区域建设用海规划批复，2013年1月启动实施填海项目，2015年1月完成工程。2015年7月，经国家海洋局重新确认，该填海海域在建设用海规划范围内。 2.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于2016年7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一期于2019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二期因重大变更，变更环评于2022年2月23日取得批复，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主要排气口已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福建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于2020年取得环评批复，于今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该2家公司均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结果均达标。石门澳产业园周边已建设2个空气监测站，监测指标已联网，空气指标均正常。 3.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道路一期工程于2016年10月取得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征收土地7.7266公顷，其中征收东庄镇栖梧村农用地6.3159公顷（涉及耕地5.2087公顷），经比对征地红线图，该工程建设用地边界均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根据秀屿区政府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不属于耕地。 4.国投湄洲湾石门澳产业园为填海造地开发项目，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图，未发现水沟被占用，水沟现状排水功能顺畅，周边农田可正常耕种，但水沟内堆积有杂草未清理。	部分属实	1.及时疏浚清淤，确保河道畅通。 2.加强环境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1.12月3日，东庄镇政府组织对水沟内杂草进行清理，当天已完成清理。 2.东庄镇政府加强河道周边巡查及清理整治，及时疏浚清淤。 3.石门澳产业园服务中心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开展企业监督性监测。	已办结	无
132	X3FJ202312020069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南林村南牌262号旁的一家废塑料加工厂，污水排入农田，臭味刺鼻，孳生蚊蝇，影响附近果园种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实为距涵江区国欢镇南林村老人活动中心约200米处的一个废塑料回收站，经营者刘某从事塑料垃圾回收业务。 2.11月25日，现场核实发现该回收站有塑料垃圾露天堆放，靠近堆放点可闻到轻微异味，夏天、雨季会孳生蚊蝇。该回收站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并非排入周边农田。回收站旁有少量旱地、耕地及果园地，周边群众日常自行浇灌种植果蔬。	部分属实	完成回收站搬迁，对塑料垃圾清理，消除异味，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国欢镇政府、涵江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回收站立即搬迁，并将塑料废品以及铁制品等清理到位，消除现场异味。12月4日，该回收站已完成塑料垃圾清理并搬迁。 2.国欢镇政府出台《国欢镇关于南林村南牌自然村生态环境巡查方案》，通过建章立制，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020062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朱厝村天马一号桥旁, 占用基本农田违建 300 多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房屋业主为朱某丹, 该户家庭人口 5 人。当事人于 2016 年在其自留地上未经审批建设住宅, 占地面积 213 m <sup>2</sup> , 至 2019 年 9 月, 续建至第四层及第五层模板。黄石镇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续建部分予以拆除, 现状为三层房屋。经比对 2016 年该处房屋地类为耕地, 非基本农田, 2020 年调整为宅基地。	部分属实	针对朱某丹房屋, 待国家出台分类处置方案后进行处理。	1. 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 号) 文件精神, 全国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占用耕地建房问题进行摸排, 该房屋在摸排清单内, 待国家出台分类处置方案后进行处理。 2. 黄石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查处耕地破坏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FJ202312020061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西园粮库门口的两家石子破碎场、两家洗砂场、一家混凝土搅拌站、一家水泥砖场、一处大型垃圾废品收购站及一家水泥管厂, 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及粮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西园粮库门口共涉及石子破碎场 2 家, 水泥砖场 1 家, 水泥管厂 1 家, 废品收购站 3 家。 1. 两家石子破碎场, 一家为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破碎及机制砂场, 因联十一线项目建设需要, 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给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碎石及机制砂加工生产, 项目已审批临时用地 15.6 亩, 超出审批占用耕地约 2.2 亩, 12 月 1 日已完成超范围侵占清理工作。11 月 27 日现场检查, 该公司各项手续齐全, 未投产, 但露天堆放砂石原材料, 荔城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并责令改正。另一家为县道 X205 黄平线黄石段提升改造项目配套场地, 因项目建设需要, 租用原陈某华机砖厂约 22 亩场地建设拌合站和堆场。因未能补办相关手续, 11 月 1 日黄石镇政府对其断电关停, 并督促业主 12 月 15 日前完成设备拆除。碎石制砂厂、拌合站与粮库直线距离分别为约 127 米、约 154 米, 粮库安全距离控制在 100 米以内, 均距离较远, 不在控制范围内。 2. 一家水泥砖场为黄石镇天马山朱某丹水泥砖场, 为采矿用地, 未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私自占用原采矿用地进行生产, 有扬尘, 目前已断电查封。该砖场堆放的砖块, 涉嫌违法占用林地(面积约 1 亩), 12 月 10 日前自行拆除生产机械设备。该水泥砖场与粮库直线距离约 249 米, 粮库安全距离控制在 100 米, 不在控制范围内。 3. 一家水泥管厂实为天马山山腰水泥管厂(经营者杨某强), 现场放置有一台生产设备, 周边堆放有水泥管成品约 1000 根、砂石约 20 平方米、水泥约 5 吨, 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评手续。经对比土地利用现状图, 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乔木林地。 4. 三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程某废品收购站、徐某废品收购站、徐某河废品收购站。程某废品收购站、徐某废品收购站均未办理审批手续, 属无证经营, 现场可见废品随意摆放, 存在脏乱差情况。该 2 家废品收购站与荔城区粮库直线距离分别为约 150 米、约 354 米, 粮库安全距离控制在 100 米以内, 该 2 家废品回收站距离较远, 不在粮库控制范围内。徐某河废品收购站现场搭盖有一个简易棚, 周边堆放有部分垃圾废品, 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评手续, 经对比土地利用现状图, 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部分属实	1. 黄石镇辖区内天马村西园粮库门口的一家混凝土搅拌站、一家水泥砖场、一处大型垃圾废品收购站,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2. 对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立案查处, 并责令其改正。 3. 笏石镇辖区内天马山山腰杨某强水泥管厂场地内剩余水泥管成品 12 月 10 日前清理到位, 占用林地行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处罚及复绿。 4. 黄石镇政府责令程某废品收购场和徐某废品收购场业主 12 月 15 日前全部搬离到位, 到期未搬离到位的, 由黄石镇政府予以强制搬离。 5. 12 月 3 日, 秀屿区笏石镇政府组织对徐某河废品收购站进行取缔, 已于当天清理到位。 6. 12 月 3 日, 笏石镇政府组织对杨某强水泥管厂进行取缔, 水泥管厂现场剩余约 1000 根水泥管成品 12 月 9 日已清理到位。笏石镇政府针对杨某强所办的水泥管厂占用林地行为, 于 12 月 7 日立案调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处罚并复绿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12020060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东埔镇塔林村洋湖，被填海违建私人别墅，污水直接排入海洋，导致海水水质恶化。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违建私人别墅”为福建长嘉城际海产品及培训楼建设工程项目，填海地块按离海岸线距离分为前、后方两个部分，后方填海区域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前方填海区域属于违法围填海。前方填海区域地块面积 0.5787 公顷，已成陆。根据卫星影像判定违法填海行为发生于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违法填海面积 0.4337 公顷（需对 0.2497 公顷进行拆除恢复并开展生态修复），2021 年 3 月，又外扩新增违法围填海 0.145 公顷。2 月 13 日，市自然资源局对福建长嘉城际海产品有限公司违法填海行为立案查处，当事人已缴纳罚款，但未在行政诉讼期 6 个月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11 月 23 日，经市自然资源局催告后该公司拒不履行；12 月 7 日，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待厦门海事法院对该案件进行裁决。在后方填海区域部分陆域上存在 1 栋 8 层违章建筑和 5 栋 3 层类别墅违章建筑（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工作方案》和有关指导意见，以上建筑不属于全国违建别墅专项行动清理范围）。 2. 12 月 4 日北岸经开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塔林村洋湖西北侧 500 米处海域和塔林村洋湖西侧 500 米处海域开展海水水质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为一类和二类），不存在水质恶化情况。12 月 5 日，北岸生态环境局、东埔镇政府现场检查，该公司工程现场无生产设施，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入海的情况，但存在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入海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 0.3947 公顷违法填海地块的拆除恢复、生态修复工作。 2. 落实好常态化长效机制，加强巡查，防止违规填海现象再次发生；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严禁污水直接排放，保障周边海域海水水质稳定。	1. 北岸住建局、发改局（工信）、自然资源北岸分局督促项目业主补齐后方填海区域上建筑物相关手续并开展后续整改。 2. 东埔镇政府、自然资源北岸分局及时制定违法围填海整改方案，12 月 8 日起，由市、区、镇开展联合执法，对历史围填海（0.4337 公顷）中的 0.2497 公顷地块以及外扩新增的 0.145 公顷违法填海地块（共计 0.3947 公顷）予以拆除恢复并开展生态修复。 3. 北岸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东埔镇政府 12 月 8 日组织人员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封堵，督促项目业主按照农村污水治理要求整改到位。 4. 山亭镇、东埔镇、忠门镇政府建立长效巡查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未办结	无
136	D3FJ202312020017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属于鞭炮燃放区，高林街附近经常夜间燃放鞭炮，噪声扰民，污染空气。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 月 4 日，涵江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未发现燃放鞭炮情况发生，经走访周边群众及小区物业得知，近期确有小部分群众家中置办婚庆、乔迁等喜事，在半夜燃放小串鞭炮（本地风俗）。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普法宣传，防止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1. 国欢派出所联合码头村委会村干部、国欢镇网格中心人员以及华永天澜城物业开展禁烟禁炮法律知识宣传，利用商铺和村委会 LED 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悬挂横幅。 2. 国欢镇政府、涵江公安分局制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巡查方案，常态化开展巡逻。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020064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英龙居委会居民区内，云南老滇烧烤，夜间经营（18:00-4:00）噪声、油烟长期扰民，长期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店经营地址为荔城区镇海街道英惠巷 47 号，东北、西北侧为原莆田鞋革厂，均未有居民居住；东南、西南侧有居民居住，共 3 栋 8 层 24 户居民，烧烤店离居民楼最近距离约 20 米。该店室外有靠近居民楼的包间 1 间，一般经营至凌晨 2 点多，偶尔经营至凌晨 3、4 点。因老房子隔音效果较差，该店存在顾客喝酒喧哗声音较大、音响声音较大扰民情况。 2. 该烧烤店有店长和服务人员共 6 人，配备 1 台烧烤车、1 台烧烤架。烧烤车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排放于厨房楼顶（高度约 11 米，距离居民区约 30 米），烧烤架未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暂无使用。	部分属实	1. 店铺经营者通过撤离室外餐桌、改造临近居民楼包间为喝茶休息间、播放音乐调整为轻音乐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 2. 镇海派出所、镇海街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 镇海派出所已约谈该店铺经营者，要求采取降噪措施，该店股东已签订承诺书。 2. 荔城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店铺经营者使用烧烤架必须配套建设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经营期间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3. 该店原摆放在室外的 1 张餐桌已搬离，靠近居民楼的包间已改成喝茶休息间。 4. 镇海街道制定《镇海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020014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灯塔村店仔村民组，村民林某容 2 亩农田被侵占，部分用于建房。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群众反映“林某容家农田被侵占用于盖房”系指“灯塔社区店仔小组陈某春厝”，其为陈某春依法依规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经审批后在自家旧房基础上翻建，经查阅相关资料比对，认为该地为林某容家农田无事实依据。 2. 2020 年 10 月，林某容来信反映土地被侵占要求重新确权问题，仙游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答复。该村组从 1986 年至今土地分配未变化，且信访人未能提供新的证据材料。根据相关政策，田地有纠纷的部分需待调解后予以确权，或提供的实际证据经村、镇核实确认后予以确权。故仙游县农业农村局无法给予变更确权。	不属实	无	1. 龙华镇镇村干部持续加大与信访人沟通，争取信访人的理解和支持。 2. 龙华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信访积案的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研判化解信访积案，积极化解矛盾。	已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020012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柴火灶酒店对面人行道往青垵安置房方向100米右侧绿化带上,搭建房屋用于宰杀鸡鸭,污水四流,破坏农田耕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举报件所述位置位于新度镇沟口村,现状为1层竹棚搭盖,占地面积35平方米左右,经营者为苏某海,现场有两台小型宰杀机械,存有鸡鸭,未办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鸡鸭宰杀,送往市区贩卖,产生的少量污水流入水沟,自然消纳,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流入附近农田耕地情况。	部分属实	新度镇政府持续跟踪落实,加强巡防管控,从严管理,避免鸡鸭宰杀污水乱排现象。	1.12月3日苏某海户完成对鸡鸭和宰杀机械的搬离工作,并拆除竹棚。 2.新度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宣传监管,引导群众合法合规经营生产,杜绝环境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020010	1.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横山3号和35号两家瓷砖石材加工场,无环保设施,污水直排木兰溪渠桥河;2.沟口小学旁的一条小河,流经沟口村、郑坂村、南梧塘村、东坝村、扬美村,污染严重,水体发臭。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傅某洪石材加工厂(3号)、陈某春瓷砖加工厂(35号)属未经审批经营,2家工厂尾水均经过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且每月进行一次吸污处理,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情况。12月6日,陈某春瓷砖加工厂、傅某洪石材加工厂已完成搬离。 2.沟口小学旁小河为横沟河,上游为渠桥河,流经沟口村、郑坂村、南梧塘村、东坝村、扬美村,该河平时水流量小,河道沉积较多枯枝落叶。经走访周边群众,日常生活中未感觉到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新度镇政府落实沟河常态化保洁工作,改善河道水质面貌。	1.新度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横沟河的枯枝落叶进行清理,同时加强河道水源补给,增加水体流动性,改善水体质量。 2.12月6日陈某春瓷砖加工厂、傅某洪石材加工厂已清理搬离。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D3FJ202312020006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塔埔山安置房5号楼楼下,新疆买买提、郑记炭烤屋,油烟直排扰民。多次向12345反映未得到解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新疆买买提”烧烤店采用室外移动烧烤机烧烤,烧烤机已配备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跑烟漏味问题。 2.“郑记炭烤屋”为室内烧烤,已配备油烟净化设备,并将油烟尾气经管道排放至污水管道,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12月3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和鲤城街道对“郑记炭烤屋”进行检查时,未发现异常。	部分属实	1.仙游生态环境局指导“新疆买买提”烧烤店持续做好油烟净化处理并跟踪巩固整改成效。 2.鲤城街道配合相关部门跟踪做好后续整改督促工作,提升居住环境品质,推动商户、住户共创和谐邻里关系。	1.12月4日“新疆买买提”烧烤店将室外烧烤改为室内烧烤。 2.仙游生态环境局和仙游县城市管理局开展常态化跟踪巡查,督促“新疆买买提”烧烤店和“郑记炭烤屋”两家店铺规范经营,确保油烟排放不扰民。 3.仙游县建立部门协调快速联动机制,举一反三,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已办结	无
142	X3FJ202312020007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垵村,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坏来垵村4组、5组共19.9亩耕地,取土烧砖。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所用地块于2012年1月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2013年2月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莆国用〔2013〕第N2013081号),经对比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破坏耕地情况。同时该公司已于2018年整改停产至今,不存在取土烧砖行为。	不属实	无	笏石镇政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持续监控该公司动态,严防该公司破坏生态环境;加强巡查,严厉打击侵占林地、耕地行为。	已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020006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沙板村,百年古树(龙眼树)遭到暴力砍毁。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0年12月起,荔城区住建局分别委托第三方福建工程学院、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分两批开展荔城区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其中,黄石镇沙板社区共保护3处6株约百年的古榕树。 2.12月3日-12月8日,荔城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再次全面走访沙板社区范围,社区范围内以榕树为主,还有一些杉树,没有发现百年以上古树,未发现古龙眼树被砍毁现象。	不属实	无	荔城区住建局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莆田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巡查,强化原有园林绿化成果和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144	X3FJ202312020005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东宅村软仔山，苏氏农牧业有限公司，毁坏果林改建为生猪养殖场，占用农田灌溉水源导致几十亩农田无水灌溉抛荒。猪场规模扩大后原有污水净化池规模不足，粪便污水直接排至软仔山东侧的南边水库，导致水库水质浑浊发红发臭，并在水库内种植水浮莲掩盖。养猪场部分污水抽排到原东宅村柑橘场山上，抽排时恶臭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1999年开工建设，占地14.586亩，2000年投入试生产，2012年8月获批养殖场面积10亩，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该地多占山地面积4.586亩（含林地0.06亩、果园0.003亩）。垵边山塘总库容约为3万立方米，山塘东南侧的农田为东宅村第3网格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引水灌溉正常。山塘东南侧有5亩农田且有水灌溉，但因劳动力缺失、农户外出务工等因素，出现季节性抛荒。 2. 12月3日，养猪场技术人员现场清点现有存栏980头，结合动物检疫证明的数量统计，该养殖场存栏商品猪976头，未超过环保验收审批的数量（1500头），猪场养殖数目无扩大，污水净化能力满足要求。 3. 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民房约340米，采用猪-沼-果林消纳模式，污水经过沼气池处理形成沼液，抽排到山上果林地消纳，该消纳模式会产生一定的异味，附近居民会受到异味影响。现场核查没有发现粪污直排至山塘痕迹。但该山塘内水体常年不流动，水面上覆盖较厚的水葫芦（非人工种植），造成水质浑浊发红发臭，非粪便污水直排水库造成，但存有渗漏风险。 4. 根据《莆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和省市补充“猪十条”文件精神，该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养猪场需清退。	部分属实	枫亭镇政府完成抛荒地复耕及垵边山塘的水葫芦清理，完成该养猪场清场拆除并复绿。	1. 抛荒地复耕，并清理垵边山塘中的水葫芦。 2. 将达到出栏标准的740头生猪已全部转送至定点屠宰厂宰杀，未达到出栏标准的240头生猪转运至符合养殖条件的持证规模养殖场，实现生猪清栏。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D3FJ202312020044	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长坪村，筷子加工厂，无相关手续，占用农田，排放黑烟，废水排入农田。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筷子加工厂”为南平市建阳区剑兰竹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所建厂房用地面积约2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虽然未占用农田，但是未办理用地及环保审批手续。 2. 12月4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发现少量锅炉除尘水存在溢流至雨水沟痕迹，雨水沟连接灌溉渠，灌溉渠用于灌溉部分农田。经走访周边居民，反馈之前存在偶发冒黑烟现象。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推进锅炉污染整治，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1. 建阳生态环境局现场查封剑兰竹公司锅炉并依法查处，督促企业办理环保手续，恢复生产时将再次进行检查。 2. 建阳区自然资源局、麻沙镇政府督促企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跟踪整改。	未办结	无
146	D3FJ202312020048	1. 南平市顺昌县溪岗小区，天鹅湖至北门水库内的景区公园段，绿植树木被破坏用来种菜，施肥异味扰民。公园内绿化带有人养羊，羊粪异味刺鼻。 2. 顺昌县主城区富屯溪沿河道两岸绿化被破坏用于种菜，施肥异味刺鼻，农家肥流入河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景区公园”为天鹅谷公园，“溪岗小区”为西岗小区。鹅谷公园内有8棵树木死亡；靠近西岗小区的公园部分区域存在周边居民种菜情况，面积约1亩多，施肥有异味；公园内现场发现散养羊12只，草地上有零散羊粪。 2. 富屯溪沿河道两岸绿化未发现遭受破坏，但河岸慢道与城区之间的空地存在周边居民种菜情况，面积约0.6亩，现场未发现菜地有水流入河道情况，未闻到肥料特征气味。走访周边居民，反馈路过时偶有闻到异味。	属实	完成天鹅谷公园周边及富屯溪河道两岸违规行为整治，并对公园绿地加强日常巡护巡查。	1. 2023年12月15日前，顺昌城市管理局完成天鹅谷公园菜地清理，补种绿植绿化，驱赶散养羊；清理富屯溪两岸慢道邻近空地种菜，补种绿植绿化。 2. 顺昌城市管理局成立专项巡查队伍，加强公园绿地日常巡护巡查工作。	未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020100	南平市延平区梅峰路193号204房楼下的活禽经营店，鸡叫噪声、活禽臭味严重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延平区梅峰路193号204房楼下，存在三家活禽经营店，营业时间为每日5时至18时，鸡、鸭、鸽子等家禽叫声和买卖交易会有一定的噪声影响。 2. 因店内污水收集不完全，导致部分污水流至店外，且清理不及时，加之每日未售完约10只家禽暂存店内等异味叠加，导致周边异味较重。	属实	做好店铺周边卫生保洁，减少营业噪声影响。	1. 延平区城市管理局对三家商户未保持门前环境卫生，暴露垃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三家商户已当场做好店内及门前环境卫生保洁。 2. 活禽店已将营业时间调整为每日6时至18时。	已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020108	南平市政和县石屯镇石门村王母山自然村原政和大源矿业、石屯镇际下村东际自然村原政和源鑫矿业，被山东黄金收购，开采硫铁矿，洞里流出污水只经过沉淀处理，雨天或晚间偷排尾矿坝污水，影响下游际下村、石门村、坤口村农业灌溉用水，污染数百亩水田。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3日检查时，大源矿业废水处理未按环评要求加药沉淀后排放，无加药台账记录；对沉淀池排口采样监测，部分因子超标；12月4日夜查，对沉淀池排口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达标；尾矿库沉淀池下方无水田，下游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2. 12月3日与12月4日晚检查时，源鑫矿业废水按环评要求，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对沉淀池排口采样监测，均未超标；外排废水经际下电站水库（库容约2万立方米）后，流经下游际下村、石门村、坤口村后汇入七星溪，河段长约7.5km，其中除际下村沿线溪流两侧少部分农田使用该溪水灌溉外，石门村、坤口村农田均使用周边山涧水灌溉。 3. 12月4日，对际下村头小桥、下楼小桥（石门村村头）、坤口村村头小桥等点位进行水质采样监测，检测结果均达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1. 对大源矿业超标排放依法予以查处。 2. 加强对大源矿业和源鑫矿业的日常监管，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政和生态环境局对大源矿业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督促企业按环评要求添加药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 政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大源矿业和源鑫矿业的日常监管，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020119	南平市建瓯市东峰镇杨梅村与苏口自然村中间，建瓯市华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养猪场，夜间至次日凌晨不定时将化粪池污水偷排旁边松溪，影响苏口自然村及下游村庄饮用水安全，夜间恶臭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3日检查时，企业现存栏量生猪2200头，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养殖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痕迹；12月4日凌晨突击检查，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痕迹；现场检查时能闻到异味，走访周边村民，均表示偶尔能闻到异味。 2. 该企业离松溪最近距离约为600米。从松溪流向看，苏口自然村、焙前自然村均位于该企业下游，但两处村庄的饮用水均为地下水。12月3日，对上述村庄蓄水池（出厂水）和村民家中（末梢水）采集水样，预计于12月15日出具监测报告。	部分属实	1. 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跟踪饮用水检测结果，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1. 建瓯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确保异味控制设备正常运行，坚持定期监测；对场内产生臭气的工段进行排查，尽快完成堆肥车间的整体密封和曝氧池除臭设备安装。 2. 建瓯市政府根据市疾控中心饮用水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置。	未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020124	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双同村，李某银自建房非法侵占责任田2亩，破坏农田50亩建连体别墅、停车场，非农化100亩农田用于种树种花，破坏20亩农田新建自来水厂，导致20亩农田水源被切断，无法耕作。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李某银于1979年建造两层土木结构房屋，有办理土地证且在双同村无其他自建房。 2. 举报件反映的停车场为匡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虽建设用地经审批，但存在超面积（约0.08公顷为农用地）建设问题；反映的别墅为匡山生态景区一期民宿项目，建设用地及施工合法。 3. 2018年，浦城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双同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面积约60亩），用于种植特色农作物、种花种树等提升田园化效果，存在部分撂荒、非粮化的问题。 4. 反映的自来水厂为双同村给水泵、消防泵房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项目周边山垄田正常耕作，双同村农田水源多为山涧水，项目建设对农田用水未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1. 对流转土地撂荒、非粮化问题进行整改，恢复耕地。 2. 对于超出批准面积建设问题，整改恢复土地原貌。 3. 对未批先建的问题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1. 2024年1月31日前，浦城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恢复耕地并按节气种植农作物，完成整改。 2. 2024年1月31日前，挖除超出面积建设的停车场路面，恢复土地原貌。 3. 12月7日，浦城县自然资源局对双同村给水泵房和消防泵房项目建设用地未批先建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020086	南平市建阳区活性炭有限公司，长期超标排放废气、废水；建阳区徐市镇震前工业园区内的一家无证机制砂厂，污水、粉尘污染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10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活性炭厂”实为福建省双鑫活性炭有限公司，该公司因生产设备故障于11月19日报备停产，预计12月15日恢复生产。12月2日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回转窑和废气处理设施都在检修。漂洗废水和脱硫吸收液各存在沉淀池未外排。执法人员用无人机对周边巡查，无外排痕迹，无异味。12月3日晚夜查，该企业仍未生产。 2. 举报件反映的“机制砂厂”为建阳区徐市镇震前建良采砂场，该砂场无制砂经营许可，未办理相关环保、自然资源、林业审批手续。12月5日检查时，该砂场未生产，未发现废水外排，但据周边群众反映，存在污水、粉尘问题。	部分属实	1.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对无证采砂场依法处置，并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1. 建阳生态环境局加强双鑫公司巡查监管，要求其在设备修复后、生产前应开展监测。 2. 建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建良砂场进行查封关停，取缔采砂场，设备封存；对违法占用林地进行复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未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020122	南平市浦城县: 1. 浦城工业园区皮革城 40 几个大烟囱排放黑烟; 绿康生化厂夜间偷排臭气; 大石溪工业园区排放生化废气; 城区圣农鸡粪火电厂排放刺鼻浓烟; 各乡镇的圣农养鸡场排放臭气。以上企业被环保部门处理过的就在凌晨 2-5 点偷排。2. 城区圣农屠宰厂, 每天宰杀污水、血水偷排入河; 工业园区污水夜间偷排入河; 大石溪生化厂污水直排入河; 各乡镇的养猪场、圣农养鸡场污水直排入河; 各农贸市场宰杀污水直排入河。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对全部 13 家设置有锅炉的合成革公司开展检查, 皆达标排放, 未发现冒黑烟情况; 园区内企业较多, 不排除部分企业管理不到位, 曾存在偶尔冒黑烟情况。 2. 12 月 3 日夜查, 绿康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均在运行, 但在厂区周边能闻到轻微异味。 3. 大石溪工业园区共有正大、绿康等 2 家生化公司。检查时, 两家公司治污设施均运行正常, 废气达标排放, 但存在偶发性臭味气体无组织扩散情况; 两家公司污水均达标纳管处置, 未发现异常外排情况。 4. 圣新火电厂、各乡镇圣农鸡场废气均达标排放, 但存在部分时段恶臭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各鸡场生产废水使用污水罐车转运至圣农公司污水厂处置,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农灌消纳, 不排除雨水冲刷导致废水流入沟渠的可能。 5. 圣农屠宰厂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但不排除企业管网破裂、雨污分流不彻底, 造成少量污水通过雨水沟外排的可能。 6. 对福建浦城南浦工业园区进行突击检查, 污水均纳管处置, 达标排放, 未发现废水夜间偷排情况。 7. 12 月 3 日至 6 日, 对浦城县 26 家规模养猪场进行检查及走访, 未发现生猪养殖公司有偷排漏排行为。今年以来, 共查处 2 家生猪养殖企业污水外排行为。 8. 浦城县共 5 个农贸市场, 其中 4 个市场污水均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个市场污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排放入河。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 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浦城县相关政府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 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依法依规处置。 2. 各相关企业加强管理, 落实社会责任和治污主体责任, 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采取综合措施, 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浦城县政府加快管网改造工程速度, 尽快将全部农贸市场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D3FJ202312020032	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湖桥村, 书苜溪被工程项目取沙做挡墙, 破坏生态。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工程项目为建阳区书苜溪(莒口镇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通过综合性水生态治理措施, 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提升流域生态环境, 为正规合法项目。12 月 3 日检查时, 现场正在进行生态护岸施工, 施工单位利用护岸挡墙基础开挖出来的砂石混合料铺筑施工便道, 且使用开挖出的砂石混合料就地搅拌混凝土。开挖砂石属于工程内容, 且未超河道岸线(红线)范围。	部分属实	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管, 落实河道生态巡查工作制度,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河道生态破坏。	12 月 5 日, 建阳区水利局约谈业主、施工、监理单位, 要求业主加强监管, 河道专管员每天巡查反馈, 防止施工造成河道生态破坏; 要求施工单位, 外购符合要求的砂石料, 严禁使用开挖砂石混合料就地搅拌混凝土; 要求实行保护性施工, 尽量减少河道生态扰动, 不破坏河道生态。	已办结	无
154	X3FJ202312020036	南平市建瓯污水处理厂(属于福建省亨励水务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 严重污染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建瓯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由福建省亨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采用 BOT 模式营运。11 月 29 日, 建瓯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 该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总排口取样检测结果正常;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废水总排口采集 24 小时混合样, 检测结果均达标, 未发现排放异常情况; 12 月 7 日, 在总排口上下游采集三份水样, 结果显示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查阅 2023 年以来污水厂下游国控断面监测数据, 水质均达地表水 II 类标准。 2. 近三年来, 该厂因两次排放超标被处罚款累计约 27 万元, 另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 10 万余元, 均已履行。今年 2 月份, 该厂总氮日均值数据轻微超标,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免于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加强建瓯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确保处理稳定, 达标排放。	1. 建瓯市城管局督促运营企业主动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提升污水处理整体水平。 2. 南平市建瓯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执法监测工作, 如有排放异常情形, 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020008	南平市松溪县旧县岩下工业区五里牌 34 号, 福建八方铸造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 长期凌晨 1:00-4:00 在与隔壁佳磊机电交界的车间进行强酸酸洗作业, 并设暗管直排废水。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4 日现场检查, 八方铸造公司相关环保手续齐全。12 月 4 日凌晨 1 时突击检查时, 强酸洗工序未生产, 厂房堆放潜水泵软管, 但现场未存在使用软管或其他暗管直排废水情形; 该公司通过潜水泵软管将加药处理水抽至回用水池的行为不规范; 对八方公司与佳磊机电交界处水沟采样监测, 结果达标。 2. 12 月 7 日, 再次对上述水沟采样监测, 部分指标超过排放限值, 八方公司的表面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外排水沟, 不符合环评要求。	部分属实	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对违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加强日常监管,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规范作业。	松溪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违法问题立案查处; 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规行为, 清除水泵软管;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 要求企业表面处理车间安装视频实时监控。	未办结	无



156	D3FJ202312020019	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绿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2022年单季度二氧化硫浓度为23.47左右，2023年单季度二氧化硫浓度仍为23.47左右。信访人认为涉嫌数据造假。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3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今年以来该公司数次停产，11月30日再次停产至今，恢复生产日期未定。经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均未发现绿环公司2022年、2023年单季度二氧化硫浓度为23.47左右的情况。该公司存在未按要求将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至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到位。	浦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按要求联网在线监测设施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整改。12月8日，绿环公司已将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至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020002	南平市武夷山景区南路口河边后山的大型机砖厂，无证经营，挖山取土，污染周边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机砖厂”为武夷山市通达新型环保建材厂，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环评等手续。 2. 该厂在建设过程中，为平整场地存在推山填土的情况。开挖的主要为强风化岩，不适于制砖，制砖原材料主要为各建筑工地的建筑弃土。 3. 检查现场未生产，但根据现场堆放大量的红砖成品判断，该厂曾有生产行为，故该厂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完成通达建材厂拆除，并清理现场堆放的建材、废料等，恢复地块使用功能。	武夷街道负责拆除整治，12月5日已对通达建材厂实施断电处理，12月6日开展拆除工作，于12月20日前拆除建筑，12月30日前清理现场堆放建材、废料、机器设备，恢复该地块原有使用功能。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D3FJ202312020042	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福建省长汀县西河织造有限公司大门内靠门口处，最长的厂房（一千多平方）内的一家染布企业，设有五六百台织布机，染色加热过程产生工业废气，异味扰民。2021年安装小型净化器，但处理能力不够，异味仍然存在，废气中含有丙烯成分。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西河织造”为福建省西河服饰织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未发现染布企业，只有2家织布企业，分别为龙岩市信昌化纤织造有限公司、长汀联达化纤织造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厂房面积合计10300平方米、合计织布机402台。 2. 两家公司生产均无染色加热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12月3日，现场核查发现，两家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废气收集措施不完善，车间内存在异味，且在车间窗户开启情况下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3. “小型净化器”为两家公司于2020年8月安装的废气处理设施。2家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浆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树脂等共聚物，由于其挥发性微弱，沸点较高，在整个工艺流程中无聚丙烯酸树脂等共聚物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经查阅2021年以来的监测报告（包括今年11月16日的报告），废气（含气体丙烯）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1. 长汀生态环境局要求两家企业完善废气收集措施，目前两家企业已提高车间集气罩收集率，加强浆纱工艺环节的密闭措施。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健全管理制度，减少环境影响。 2. 长汀县工信科技局、产业园区管委会、大同镇落实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加强对企业环保监管，并做好与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12020088	龙岩市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及审批，非法转移数千吨恶臭有毒有害危险吸水化学品（二次转移到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工业新城黄竹片区47-56号地块），二次转移运输途中及卸货时存在撒漏现象，刺鼻化学品流入沿途村庄村民排水沟，污染周边村庄村民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和汀江母亲河上杭段小河溪。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上杭县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运营单位。举报件反映的“危险吸水化学品”实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产生的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为黄竹片区47-56号）筹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尚在报批阶段，该项目建成前由美佳公司负责炉渣转运及储存，储存厂房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2. 红新能源公司炉渣出库台账与美佳公司入库台账相符。 3. 该固体废物经高温焚烧，无含水量，运输装卸过程中未发现撒落和液体流出情况。未发现“流入沿途村庄村民排水沟，污染周边村庄村民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和汀江母亲河上杭段小河溪”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 上杭县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持续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运管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2. 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污染水环境等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60	D3FJ202312020034	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紫金水泥厂旁，几万平米良田被黄泥土覆盖，导致无法耕种。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实为龙岩澳洲风情园项目地块。该地块已取得省政府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批准征收面积685.87亩，并完成土地征收，属国有建设用地，不再作为农用地管理。 2. 其中510.95亩土地使用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由澳洲风情（龙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澳洲风情（龙岩）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取得。该项目受债权债务等因素影响，部分土地开挖平整但已停止建设，目前项目地块处于法院查封状态。 3. 另有174.92亩未出让地块土地现未建设，已进行出让前的清表工作，现由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按国有收储建设用地管理。	不属实	无	龙岩市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审批、征收及利用情况信息的公开，便于群众及时准确监督。同时加大对土地供后的监测监管，重点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确保供后土地开发建设的正常秩序。	已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020117	龙岩市长汀县庵杰乡长科村长丰组，国家生态公益山场毛竹多次被盗伐。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毛竹多次被盗伐”问题发生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庵杰乡长科村村民陈某金、胡某连盗伐、采伐汀江源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国家生态公益林的毛竹44.66吨。长汀县法院已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刑事判决。 2. 发生盗伐事件的山场毛竹林已恢复，未发现新盗伐、采伐毛竹的痕迹。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盗采盗伐行为，发现一起依法处理一起。	1. 长汀县林业局、汀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庵杰乡政府加大自然保护区有关政策宣传和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做好沟通解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2. 庵杰乡政府加强自然保护区巡查监管，如发现盗伐、无证采伐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62	X3FJ202312020121	1. 龙岩市永定区创业大道工地产生的建筑废料被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2. 永定区城郊镇龙门村附近煊然农场的机制砂企业，洗砂泥浆直排河道；3. 永定区金沙乡接应铺的一家机制砂企业，使用砂土洗砂，开挖破坏周边林地；4. 永定区南部工业园的圣大兴公司，使用砂土洗砂，未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生产废土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定区创业大道工地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可利用土石方，该废料由中标方依法就地集中堆放，再经永定区城市管理局审批后运至郑坑弃土场填埋，未发现其随意倾倒污染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煊然农场的机制砂企业”为龙岩市煊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2月3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原料、成品周边已围挡，未发现洗砂泥浆直排河道情况，但沉淀池沉浆较多，未及时清运。该公司下游约1公里范围内河道未发现洗砂泥浆沉积现象。经调阅历史检查资料，均未发现该公司有“洗砂泥浆直排河道”情况。 3. 举报件反映的接应铺“机制砂企业”为龙岩市凯永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5月11日，永定森林公安部门对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占用地块种树复林整改工作。经林业部门核实，该公司挖山目的为平整场地，未挖山取土洗砂。该公司洗砂原材料由竞拍获得，为土方工程砂包土、工程废石。今年12月3日，现场核查未发现其违法违规挖取砂土洗砂和开挖周边林地问题。 4. 举报件反映的“圣大兴公司”为永定区圣大兴陶瓷原料加工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该公司合法取得南部园区地块红线内的砂包土可处置资源。2023年7月3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落实原料、成品周边的“三防”措施问题给予依法查处，该公司已于9月30日完成整改。经现场核查并查阅以往检查记录，均未发现其随意倾倒生产废土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确保全区范围内机制砂企业合法合规生产，严禁出现随意倾倒建筑废料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	1. 永定生态环境局责令龙岩市煊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开机生产前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并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沉淀池对洗砂泥浆的沉淀处理效果。 2. 永定区住建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机制砂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核查工作，进一步强化全区机制砂行业监管，确保全区机制砂企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未办结	无
163	D3FJ202312020016	龙岩市上杭县旧县镇坝上村坝上电站门口，2万平方米农田被长期违法偷采砂石，导致农田水土流失，洗砂泥浆直排滨江河。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所在地。2023年10月27日，该公司在坝上村“梅子坝”地段耕地堆放用于制作机制砂的尾矿渣、建筑废料等原材料，改变耕地原状面积约6.8亩（非法占用耕地面积约1.7亩、破坏耕地面积约5.1亩），旧县政府已责令其整改。12月3日，现场核查该公司已完成整改破坏耕地部分的面积约5.1亩，非法占用的耕地1.7亩正按程序立案查处，三个月内处置到位。现场未发现河道采砂设备，耕地上也无采砂痕迹，并查阅以往巡查检查记录，未发现非法采砂问题。 2. 举报件所反映的“滨江河”实为汀江河支流旧县河。该公司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周边河水清澈，未见污水、泥浆排入旧县河。但存在强降雨时洗砂废水收集池泥浆水可能入河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非法占用的耕地复垦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上杭生态环境局责令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做好雨污分流，同时做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管养维护，确保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外溢。 2. 旧县政府加快对该公司非法占地查处工作及加强后续管护，确保已复垦的耕地满足种植条件。 3. 上杭生态环境局、旧县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3FJ202312020084	宁德市霞浦县长春镇渔洋里村，国龙（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无环评手续，未批先建，侵占村民耕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厂房为霞浦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改造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国龙（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该标准化厂房项目意向引进的企业，尚未入驻。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准化厂房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 标准化厂房项目地块已完成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审批程序，建设业主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未侵占耕地。	不属实	无	霞浦县政府加强霞浦经济开发区引进项目的日常审查监管，督促指导引进项目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规范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165	X3FJ202312020081	宁德市福安市, 宁德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法处置、倒卖危险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451-003-11 煤焦油), 导致危险废物不知去向, 肆意向河流、湖泊、地下河排放废水。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调阅该公司煤焦油接收、处置及产品销售台账, 核对该公司业务往来台账、车辆磅单, 基本与接收、出库台账及联单匹配, 暂未发现该公司非法处置、倒卖危险废物行为。但厂区地下水监测井未设置标识牌, 未开展 2023 年地下水监测, 装卸区域地面防渗层表层出现裂隙。 2. 公司生产至今, 共产生污水量约 28 立方米, 均贮存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内未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采用槽罐车运送至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对厂区及周边现场踏勘,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排放废水问题。	不属实	无	现场责令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标识牌; 及时开展 2023 年地下水监测; 修复装卸区域地面防渗层。	阶段性办结	无
166	X3FJ202312020098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 19-9 悦享牛排后, 小铁门后开设黑作坊, 无证生产卤料, 作坊周边臭味刺鼻、污水横流。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作坊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现场发现有卤制卤料所用的工具、设备。 2. 该作坊内可闻到卤料气味, 室外无明显气味, 未发现污水横流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排查力度, 举一反三, 坚决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12 月 3 日, 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封该作坊, 并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X3FJ202312020076	宁德市古田县芹溪村, 4-5 亩林地和耕地上违建一座 2000 多平方钢筋混凝土建筑物。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0 月 10 日, 南阳市博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在吉巷乡芹溪村“大王田”区域占用林地和园地, 动工建设火工品临时存放点及值班室。经现场测量核对, 违建面积为 3.49 亩, 其中占用林地面积 3.23 亩、占用园地面积 0.26 亩, 未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1. 清完现场废旧建材, 恢复原貌。 2. 2024 年 5 月 19 日前,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11 月 30 日, 该公司已拆除占用园地构筑物, 并恢复原貌。 2. 11 月 20 日, 古田县林业局对该公司占用林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责令其 6 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并处罚款 28648 元。	阶段性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020075	宁德市古田县永洋村黄坪顶、门仔弯、前溪埕, 生态杂木林被肆意砍伐, 水源被截断导致水量变少, 水体浑浊。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区域的采伐行为系因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 采伐业主程某清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采伐未超出许可范围, 但未按照规定树种品类采伐。2023 年 9 月, 古田县林业局已对程某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2023 年 3 月, 程某清为开设集材道, 在村民饮用水源头处附近施工, 导致水源被截断, 水量变少, 水体浑浊。程某清于 2023 年 8 月铺设新引水管道完成整改。目前, 水源已恢复, 水体清澈。	部分属实	1. 督促程某清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严格做好采伐迹地植树造林工作。 2. 督促程某清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要求, 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前将超规定树种品类采伐的树木补植到位。 3. 加大部门联管联控力度, 将水源地管理纳入常态化巡查监管范围, 坚决做好饮用水源地管理工作。	1. 古田县林业局已督促程某清完成城东街道永洋村 1 大班 020、040 小班林地清理, 尽快完成其他采伐地块的林地清理工作, 并按计划对采伐迹地进行植树造林。 2. 古田县林业局已对采伐业主程某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将严格督促其将超规定树种品类采伐的树木补植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020003	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外塘村, 福建省建力造船有限公司(原福安市建力船务有限公司), 2007 年来逐年抛石填海, 侵占滩涂 200 多亩, 导致外塘港港口河床上升, 港口淤堵变浅, 破坏外塘村重要农业灌溉设施, 影响 800 余亩水田灌溉。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该船厂 2008 年之前曾存在违法填海行为, 已进行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海域已完成整改。目前未发现新的违法填海行为。 2. 现场核查未发现外塘港港口河床存在明显上升, 但受海水流向、侵蚀等自然因素影响, 港口存在一定淤泥堆积, 不影响正常通航。 3. 甘棠镇外塘村及周边村庄灌溉水取水点位于该船厂建设地点上游, 船厂建设不影响外塘村农灌。目前外塘村农田灌溉设施完善, 未受到破坏。	部分属实	1. 落实海域管理要求, 严查违法用海行为。 2. 加强港口巡查, 及时关注港口淤泥淤积情况, 视情况开展港口清淤工作。	1. 严格落实海域管理要求, 严查违法用海行为, 同周边群众做好交流沟通, 获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2. 外塘港港口淤泥堆积情况尚不影响正常通航, 暂不需要进行清淤, 福安市自然资源局、甘棠镇政府牵头会同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加强港口巡查, 及时关注港口淤泥淤积情况, 视情况开展港口清淤。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X3FJ2023 12020013	平潭海坛片区开门山小区，十几年前拆迁，目前建筑垃圾仍未清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2011年6月初，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为刹住全区“违建风”，将开门山住宅小区内抢建违建行为作为全区清违突破点。当年6月12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小区在建的18座房屋进行强制拆除，并作为全区抢建违建重点整治案例。因历史遗留问题，目前仍有8栋违建废墟尚未清理，存在周边居民将生活垃圾堆放在该区域的现象。</p> <p>2. 区管委会多次对该处违建废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设置围挡及安全警示牌。</p>	属实	<p>对该区域违建废墟组织拆除清理，保障周边群众安全，切实提升该区域人居环境卫生水平。</p>	<p>1. 12月3日，海坛片区管理局已将该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理。</p> <p>2. 12月8日，海坛片区管理局召集开门山小区业主代表召开座谈会，介绍违建废墟清理工作计划，进行政策宣传，争取群众的配合支持，共同探讨该地块后续处置方案。</p> <p>3. 海坛片区管理局将委托专业队伍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违建废墟清理工作。通过合理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警示标志，规范使用洒水车、雾炮机等喷淋降尘设备，确保拆除施工过程中防尘抑尘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